

7月1日——保羅悔改之經過(二)

關於保羅悔改之經過，我們繼續分三個點論之：

(一)他向主所發出的第一個問題——「主阿，你是誰？」(徒九5)

《使徒行傳》一共有三處提及保羅悔改歸主的經歷，並都提及他的禱告（徒九5，二十二8~10，二十六15）。這個簡短的禱告是保羅從心底發出真誠的禱告，也是改變他一生的一個禱告。對悔改之前的保羅而言，主耶穌是誰？祂是一個死去的人，一個受羞辱、被憎恨的人。但他在往大馬色路上，聽到主的回答，「**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在那一刻，保羅開始認識，主乃是

(1)升天的主，超越一切的基督——祂從「**天上**」發光，光照他。凡是碰見主的人，不能不被祂吸引。

(2)得勝的主，征服一切的基督——保羅被主榮耀的顯現所征服，就「**僕倒在地**」。凡是碰見主的人，不能不僕倒俯伏。

(3)復活的主，仍受苦的主——祂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了；並且祂與一切信祂的人合一，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當保羅逼迫祂的門徒時，就是逼迫祂。祂雖登上了寶座，卻仍受到人的「**逼迫**」。因此，當我們在苦難中，祂也與我們一同受苦難(賽六十三9)。

(4)主宰的主，掌管萬有的基督——保羅承認祂是掌管他一生的主，故稱祂為「**主阿**」。他用「**主**」的稱呼，是因此時耶穌基督進入了他的生命，一切使他心生的疑惑和反對都消失了。並且基督將他的生命和思想完全改變了，因此使他承認說道：「**主阿！**」。在他禱告之前，他是個傲慢自恃的人，反對基督，逼害聖徒；然而在遇見那位他所逼迫的主之後，他真是一個被主改變的人，從此不再是破壞教會的器皿，而變成神所揀選重用的器皿，並且一生作福音的見證人。可見他的禱告改變了一切。但願我們我們也把一生交託給主，承認祂是掌管我們一生的「**主**」。

(二)他向主所發出的第二個問題——「主啊，我當做甚麼？」(徒二十二10)

主的回答，乃是「**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九6)主的意思是說，你所當作的事，我不告訴你，有別人要告訴你。保羅所當作的事，主用別人告訴他。換句話說，保羅要接受別的肢體引導和幫助。這一個是身體的啟示。主給他看見身體的原則，其目的乃是要保羅學習謙卑，順服一位無名的弟兄，以及學習與其他弟兄姊妹搭配同工。雖然他將是一個被主大用的器皿，但主卻用一個小弟兄——亞拿尼亞，去幫助他。但願我們在教會中，也認識任何的肢體都不可缺；並且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的幫助。

(三)他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主對他說：『起來，往直街去，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禱告。』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徒九11~12)

(1)主藉亞拿尼亞向保羅說，祂已揀選了他，而他的使命是要在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揚神的名。此後，他的一生為了宣揚主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15~16)。凡是看見基督與教會異象的人，便會願意被主使用，並且也必定會為主的名樂意遭受苦難。

(2)主藉亞拿尼亞為保羅「**按手**」(徒九17)。「**按手**」表示聯合、接納、交通、分享；亞拿尼亞在此按手是代表接納，使他歸入基督的身體。

(3)主藉亞拿尼亞為保羅受洗(徒九18)，使他歸入基督的死，而從此與世界的關係斷絕。

保羅悔改之經過印證了他真是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但願我們也經歷這奇妙的轉變，並且願意無怨無悔一生委身跟從主！

【默想】

(一)保羅的第一個禱告——**主阿，你是誰？**」從這裏開始，復活基督的異象征服了他！但願我們人生的意義，也是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8)，並且愈來愈經歷祂是誰，以及明白祂的心意！

(二)保羅的第二個禱告——「**主啊，我當做甚麼？**」從這裏開始，他與主的關係完全改變了！但願我們人生的做與不做，也是以主的心意為中心，做主讓我們「**當**」做的！

7月2日——保羅悔改之後的情形

【真實悔改之明證】

保羅信主之後，隨即作了些那些事，證明他是真實的悔改：

- (一)他藉著禱告，建立與主交通的關係，並尋求祂的旨意——「**他正禱告。**」(徒九 11)。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這件事，是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於是，他禁食禱告三天，極力的要印證和明白他與復活的主相遇，並且求祂引導他前面的路。在禱告之前，他是個傲慢自恃的人，他反對基督，迫害督徒；然而在禱告之後，他完全改變了。從此，禱告成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調。
- (二)他藉著受洗，見證他信主，並認罪悔改，而歸入主的身體——「**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保羅此刻蒙恩得救才不過三天，就立即「受洗」。這對於保羅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他在還沒有信主之前，到處捉拿並殘害求告主名的基督徒。現在，他藉著「**求告祂的名**」，見證他從不認識主，而相信了祂；藉著「**受洗**」，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表明並見證他歸入基督，並且在人面前洗去了他逼迫基督徒的罪行(原文複數 sins)。所以，此處保羅「**受洗**」的洗罪，是為著今後在人們中間的生活，而不是為著死後的審判。
- (三)他與眾肢體有屬靈的交通——「**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徒九 19)他蒙恩得救之後，就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而得著初信造就的幫助。一個人得救以後，必然與其他肢體來往交通，而在教會裏才能蒙恩得造就。
- (四)他到處傳福音，為主作見證——「**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徒九 20)這裏的「**就**」字，在希臘文裏(eutheo)有一點特別，在中文裏可以繙作「立刻」或「隨即」。所以這裏應該是說：「**立刻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這意思是說，從保羅蒙恩得救後，到他去「**會堂**」傳揚福音，幾乎是立刻。他原來在各「**會堂**」中是有名的反對主耶穌的激進分子。現在，他卻開始在「**會堂**」，宣講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使得聽眾十分驚訝。我們每個人信主之後，第一件事要作的，也應該是為主作見證；並且一有機會，即使是難傳福音的對象，也要立刻向他傳福音。
- (五)他傳福音滿有屬靈能力——「**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九 22)。他「**越發有能力**」的原因有二：(1)因「**被聖靈充滿**」(徒九 17)而得著加力；(2)因「**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得著交通的幫助。因此，他不僅傳揚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並且證明「**耶穌是基督**」。這表示他花時間，從舊約聖經和基督一生，證明瞭「**耶穌是基督**」的真理。

在保羅所寫的書信裏，他自述蒙恩得救之後的改變：

- (一)成為信主之人的榜樣——「**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 16)從前保羅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他還蒙了憐憫，拯救了他，使他這罪人之「**罪魁**」成為蒙恩得救的頭一個例子。神怎樣能改變保羅，也照樣能改變一切的人，無論他們是怎樣敗壞，只要他們肯來到主面前，得著恩典和憐憫。
- (二)成為得著基督的榜樣——「**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他不再看重自己的出生、血統、宗教、熱心、個人的義。因他認識了基督這一位宇宙中的「**至寶**」，就歡然選擇丟棄一切的名、利、權勢，為要更多得著基督。
- (三)成為傳福音者的榜樣——「**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一 1)他被神所呼召、所差遣，因而盡傳福音的職份和託付，所以他宣告他不以傳福音為恥(羅一 16)。

【默想】

- (一)禱告能改變一切！保羅禱告之後，生命開始有了顯著的改變。我們是否和他一樣，也常常藉著禱告也經歷奇妙的大改變呢？
- (二)世上沒有什麼能取代基督！保羅遇見主之後，他的愛好、想法和觀念，有了徹底的改變。我們是否和他一樣，也認識基督至高的價值，因而追求更多得著祂，才不枉活此生呢？
- (三)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保羅信主之後，在傳福音的事上，全人甘心樂意地為福音擺上，毫不顧惜和保留。我們是否和他一樣，也有不以福音為恥的靈，而不在意別人的鄙視、譏諷、反對和抵擋呢？

7月3日——保羅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

「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徒二十二1)

「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徒二十二21)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記載保羅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他的「分訴」不是據理力爭，以道理來辯解，而是見證他得救的親身經歷。因為他的經歷比一切辯論都更具說服力。保羅闡明他從前種種與眾人一樣。但他信主之後，由逼迫信福音的人，成為主復活作見證的人；並且他由逼迫教會，改變成向外邦人作見證。在這裡，保羅作見證的內容，可以分為分三方面：

- (一)信主之前的景況——謹守律法，雄心夢想事奉神，反而成了逼迫基督徒的人！保羅首先表示他與聽眾一樣，忠心地作一個虔誠的猶太人。他在名拉比迦瑪列的門下受嚴格的拉比教育。他大發熱心的事奉神，原本以為這是他應該盡猶太教的職分，就是神差派他去逼害基督徒，而把他們下在監獄。但那時的保羅，根本不知道他所作的是什麼。
- (二)信主悔改的經過——榮耀救主的顯現，認識主的自己，並扭轉了人生存在的意義！保羅一生的轉機，乃是從遇見主開始的。他見證在大馬士革路上親身經歷主。首先，主榮耀四面的光照著他，聽見主的聲音。無疑的，這榮光是直接從復活升天的救主臉上發出的。那時他突然頓悟主死了卻又復活、升天了。接著，他遇見了主以後，就心服口服地說：「**主啊，你是誰**」和「**主啊，我當做甚麼**」。此時，他知道從前所作的一切那時候，都不是他所當作的。然後，他順服主的吩咐，接受亞拿尼亞的幫助，而明白神的旨意，仰望義者，聽神的聲音，成為神所揀選的器皿，而為祂作見證。他原來是熱切逼迫基督徒的人，如今成為基督的使徒。
- (三)信主之後的呼召及改變——接受主託付的使命，向萬人作見證，為不朽的事業奮鬥而奔走！他得救之後第三年(加一18；徒九26)，主向他顯現，吩咐他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但主又吩咐他：「**你去罷，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從此以後，他清楚了神為他一生所定的計劃(加一15~17)，而接受了神的呼召，承擔了作外邦人使徒的使命。

保羅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在耶路撒被捕，路加指出神的主權保守了保羅的生命，並給他機會向萬人作見證。哦！神的責任是保守和供應我們，而我們的責任是「為祂作見證」！
- (二)神揀選和恩待保羅的目的，乃是叫他：(1)明白祂的旨意；(2)得見那義者——主耶穌基督；(3)得聽見祂的聲音；和(4)能對著「萬人」(原文「所有的人」)，為祂作見證。哦！這不只是保羅人生的目的，也是基督徒人生的目的！
- (三)保羅屬靈認識的進階，乃是(1)領受屬天的光照，因而認識主自己；(2)得著屬靈肢體的幫助，因而認識主的旨意；和(3)蒙主親自顯現，因而認識主對他個人特別的旨意。哦！這不只是保羅信主後的呼召及改變，也是基督徒信主後的呼召及改變！
- (四)保羅受逼迫與耶穌基督的受難有著相似之處逼迫主耶穌的人，是狂喊「除掉祂、除掉祂」(約十九15)；逼迫保羅的人，也是狂喊：「除掉他」、「除掉他」(二十一36，二十二22)。基督的見證人，和他所見證的基督，必是同樣的命運。這正是主親自所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的原則。可見我們若要忠心為主作見證，難免不被人逼迫，但我們雖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林後四9)。哦！如果我們為著見證的緣故，受人逼迫，那就有福了！

【默想】

- (一)保羅面對著兩種的挑戰和壓力：臺階下的猶太人和背後的羅馬官長，但他仍然有膽量站起來說話。即使在極不利的處境下，你是否效法保羅，仍大膽與人分享信仰的見證呢？
- (二)保羅三段式的見證的內容，包括：未信主之前的景況、信主的經過，及信主後人生的改變，很值得我們參考。我們如何向人作信主得救的見證呢？
- (三)榮耀救主的顯現，使保羅認識主的自己和對他的旨意；小弟兄亞拿尼亞的幫助，使保羅不走單獨的路，而是學習作肢體，與弟兄姊妹交通。在教會的服事中，我們是否有主的顯現，亦有其他肢體的幫助呢？

7月4日——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一)

「**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 19)

《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主要是記載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見證。根據聖經的記錄，這次是保羅在羅馬官長前最後一次的分訴；也應驗了主曾對他說，他將在「**君王及以色列人面前，為祂名作見證**」(徒九 15)。路加記載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接著，他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他述說了從前曾如何逼迫了那些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人，卻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以致他完全的改變。保羅講完自己的經歷，他的結論是「**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正因如此，他乃是照著天上來的異象盡職事。在這裡，保羅作見證的內容，可以分為分四方面：

(一)他的改變——這「**從天上來的異象**」完全改變了他對基督和教會的認識。

- (1)因主親自向他顯現——有屬天、屬靈的光照在他身上，他就僕倒在地，將他從逼迫教會到開拓教會，從捕捉基督徒到勸人成為基督徒，其轉捩點乃在於遇見復活的基督。我們所以能夠轉變，也是因碰見了主。
- (2)因主親自向他說話——主的聲音折服了他，使他認識逼迫主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主耶穌。他先前以為祂的復活是不可信的，而攻擊主耶穌的名；現今卻宣揚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但願當我們讀經或禱告的時候，能聽見主向我們說話，而得到屬靈的領悟和引導。

(二)他的奉派——完全清楚了傳福音的使命。

- (1)主派他作執事、作見證——為著執行主所託付的職事，現今蒙主特意顯現，使他有所看見，而今後仍將繼續顯現，對他有所指示。但願我們的事奉工作，也是根據從主來的「指示」，而忠心地執行了神所委派我們的職責，去作見證。
- (2)主派他作傳福音的使徒——他的使命，乃是使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以致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但願我們因領受了主的恩典及使命，忠心，並熱心地傳福音，而叫人接受福音，經歷基督的救恩。

(三)他的回應——不僅看見異象，並順服異象，且遵行異象。

- (1)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根據從天上來的異象。這是他遭遇許多為難的原因，也是他蒙主稱許的秘訣。為著所看見的異象，也能不顧一切的為難，而順服神的旨意到底。
- (2)他到處宣揚福音的信息——他的實際行動是與他的異象相稱的。但願我們也像保羅一樣，照著主所吩咐的，去勸人得著真實的救恩。

(四)他的堅持——雖經歷了逼迫，因神的保守及幫助，而不灰心、不放棄，仍繼續傳講福音。

- (1)他忍受人的逼迫先前逼迫、殺害別人；現今被人逼迫，想要殺害。但願我們不怕苦、不怕難，而忠於主的託付。
- (2)因他蒙神的幫助——他雖遭受人的反對和迫害，但因蒙神的幫助，使他能站得住，而對人作見證。主的應許對我們是何等的安慰；祂的幫助又是何等的真實。
- (3)他傳講福音的資訊——他福音資訊的核心內容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我們對基督復活的這件事，必須篤信不移，甚至為此作見證而喪命，也在所不計。

【默想】

- (一)保羅強調他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所以他不論碰見多少苦難與危險，仍努力完成那異象所託付的使命——在大馬色，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各處為主作見證，勸人悔改歸正。這便是保羅的見證。我們是否從神領受「**從天上來的異象**」呢？而我們的見證又如何呢？
- (二)我們是否讓這「**從天上來的異象**」改變我們，使這異象也成為我們的使命、天職呢？
- (三)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聽證中，保羅中心的信仰，就是復活的基督。他遇見復活的主後，有了確實的改變，並完全的服在耶穌基督的管理之下。我們是否經歷復活的主？而開始順服基督，見證基督，傳揚基督呢？

7月5日——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二)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六 16~18)

《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記載保羅見證如何蒙主的託付，被派作執事，作見證，叫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接著，保羅就向亞基帕王傳福音，勸他信主，但未被勸服。然後，亞基帕王的結論是：保羅是無罪的，可以得到釋放。在這裡，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所作的見證，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的使命，也是我們的使命——

- (1)要叫人的眼睛得開——世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直到人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看見自己可憐的處境，因而轉向救主。
- (2)要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人心眼已被開啟了，從此就能在光明中行事(弗五 8)，而行走光明的道路。
- (3)要叫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直到人接受了福音，歸向了真神，而從撒但的國轉移到神的國(西一 13)。
- (4)要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靠著神兒子耶穌的寶血，人過去的罪行得蒙赦免，因而享受新約的一切福分。
- (5)要叫人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今天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同得(天上永遠的)基業(西一 12)；未來到了永世，我們將會完滿地享受那基業(彼前一 4)。

感謝主！這是多麼偉大、榮耀的使命！哦！願我們像保羅一樣，一生委身主的使命。

(二)總結保羅見證歸主之前與歸主之後的不同——

	之前	之後
對神的應許	先前有與猶太人相同的指望	現今卻因對這指望有不同的領會而被猶太人控告
對死人復活	先前攻擊耶穌的名，因以為祂的復活是不可信的	現今卻宣揚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
對主的態度	先前攻擊逼迫耶穌	現今見證耶穌
與別人的關係	先前逼迫、殺害別人	現今被人逼迫，想要殺害
主顯現時情形		(1)光的照倒和(2)聲音的折服
遇見主之時	先是僕倒在地	後是起來站著
主的委派		作執事和作見證
主的顯現		(1)現今蒙主特意顯現，使他有所看見和(2)今後仍將繼續顯現，對他有所指示
對世人的使命		1. 歸——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和(2)得——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對話語的領會		(1)被別人誤認為癲狂了和(2)自認所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
對人的期望		(1)一切聽福音的都『像我』一樣——作基督徒和(2)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得自由

感謝主！這就是保羅的見證——他的生命、生活、行為完全徹底的改變！哦！願我們蒙主的恩典，一生也不違背異象而行，並為主而活，忠心盡職，而蒙主的稱許。

【默想】

- (一)我們遇見主之後，人生的使命有什麼不同？
- (二)我們歸主之前與歸主之後，有什麼改變呢？

7月6日——神預備保羅(一)

保羅在信主以後，在他和巴拿巴一同被安提阿教會差派出去第一次傳道旅行之前，有十多年之久。我們從《使徒行傳》和《加拉太書》，能夠知道這段歲月可分成四個階段：

- (1)第一階段，他從大馬士革去到亞拉伯，獨自接受神的啟示和教導，期間可能將近三年；
- (2)第二階段，他又回到大馬色，開始帶領門徒，但面臨猶太人的謀害；
- (3)第三階段，他重返耶路撒冷，見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和
- (4)第四階段，他回到故鄉大數，默默地傳道。

有人說，「在這段時期似乎被幕簾遮住了，顯得模糊不清。」其實，保羅被神揀選，乃是為了特別的使命，就是往外邦人那裡去傳福音。所以，神預備他作「器皿」，要他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的名(徒九15)。雖然保羅本來就是一個很有學問，有才幹，有恩賜的人，但在他為神作工之前，必須先受屬靈的訓練，以便準備日後承擔傳揚福音的事工。

【保羅在亞拉伯曠野】

「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16~17)

保羅得救之後去亞拉伯，在《使徒行傳》，路加並沒有提及。「亞拉伯」指包括大馬色到西乃曠野(律法的發源地)的廣闊地區。保羅在寫《加拉太書》時，聲明他使徒的身分不是從人來的，而是神所派定的；他又進一步說明，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而是直接從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的。為了強調這個事實，他提到他領受福音的職事時，並「沒有」與任何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人，而至於別的使徒，除主的兄弟雅各，他也「沒有」見過其他使徒。反而，他乃是直接去到阿拉伯的曠野；在那裡，神將祂兒子啟示在保羅心裏，好讓他對基督有更豐滿和完全的認識。

保羅在這段阿拉伯曠野的時間，也一定常常沉思默想，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的大事，特別是主交付給他的福音使命。摩根說的好，「保羅想想他在大數求學時的希利尼環境，他的血緣和家教帶給他的希伯來思想，他得救的奇妙經過，那位他以為已死的耶穌卻活著對他說話，祂的羞辱成了如此的榮耀。在这一切衝擊之下，他自然需要一段再思的時刻。他的得救經過彷彿一場地震，將他過去多年苦心經營的一切結構瓦解成碎片。他確信他所逼迫的那一位就是復活的主，但他需要一段時間與祂單獨會談。我們可以想像，他退到偏遠的沙漠，與基督面對面交通。」因此，在亞拉伯曠野的那段歲月裏，保羅和主之間一定有面對面、親密、而清楚的交通。

此外，「曠野」在聖經中的意義就是訓練、造就、陶造、和鍛煉。曠野是神訓練祂僕人的最好學校。摩西在米甸曠野，受神磨練四十年之久，在那裏，他聽見了神的聲音，接受了祂的訓練和差遣；他也成為世上最謙和的人，才能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此外，還有大衛在曠野牧羊，逃難，正是為他作王之前所作的準備；先知以利亞在曠野，學習供應的功課；施洗約翰在曠野，為主預備道路；腓利在曠野，受聖靈的引導，傳福音與太監。他們都在曠野，學習到寶貴的功課，而作了神合用的器皿。因此，保羅在沒有被神使用之先，也須經過阿拉伯曠野的生活，接受神對他三年的造就。因此，他一生的事奉有了良好的根基，能把福音傳遍歐洲。

【默想】

- (一)保羅說出他前往亞拉伯曠野，單獨與主相交，而在祂福音的亮光下，證實從天上來豐盛的啟示，更深認識復活祂的權能。在事奉上，我們是否也曾在曠野中學習，叫我們對基督有更豐滿和完全的認識呢？
- (二)幾乎每個被神使用的僕人都曾經歷過類似的曠野經驗。他們在隱匿、苦難、絕望或孤獨的心路歷程中，因而生命蛻變，性格被雕琢，信心被鍛煉。每一位元主的僕人都需要進入神曠野的學校，學習屬靈的功課——完全的倚靠、真正的謙卑、絕對的順服、無比的愛心和忍耐。神也要預備我們，使我們能被祂使用，為祂作工。然而我們的曠野在那裡？我們是否也願意到屬靈曠野的學校，接受神的裝備呢？

7月7日——神預備保羅(二)

【保羅回到大馬色】

「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徒九 23~25)

「在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林後十一 32)

在《加拉太書》一章17節，保羅提到他從阿拉伯又回到大馬色。路加在《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過了好些日子」，就是指保羅回到大馬色的這段日子。這時候，保羅所面臨的卻是生命的危險，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好了要殺他。保羅後來回顧這件事時說，那些猶太人甚至得到了亞哩達王的支持，要捉拿他(林後十一32)。「亞哩達王」指亞哩達四世，希律安提帕的岳父，約在主前九年至主後四十年間管轄亞拉伯民族的拿巴提人，故大馬色曾一度是他的領土。亞哩達王順應了猶太人的請求，就派他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門，要捉拿並殺害保羅。面臨猶太人的謀害，於是「他的門徒」趁夜，用筐子將他從城牆上縋下去，而逃離了大馬色。「筐中的保羅」的逃走也許並不光彩，但他需要更大的勇氣和智慧，去面對和接受神所要託付於他的。因此他因基督的緣故，忍受了恥辱。有人說的好，「他抓住人看為羞恥和笑柄的事，為證明他一生最關注的就是服侍主基督他為基督的緣故，願意放下個人的驕傲，並在人面前顯為軟弱。」

注意，路加提到「他的門徒」，就是說，保羅在大馬色不僅傳福音，領人歸主，更帶領人作門徒。從前他是帶領人，去逼迫主耶穌的門徒；現在他變成帶領門徒，去傳揚耶穌。這激怒了猶太人，所以他們商議要將他除掉。此外，保羅的出城，乃是得著「他的門徒」的幫助而出去的。這表示我們都需要肢體彼此之間的關心、扶持、幫助和照護。

【保羅上耶路撒冷】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徒九 26~27 上上)

保羅重返耶路撒冷，想要與耶路撒冷的門徒來往，可是大家都怕他。雖然過了三年之久，大家卻還記得他過去是怎樣的一個人。這時，只有巴拿巴來接待保羅，領他去見使徒，並為他信主的經過與傳福音作證。這表示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的鼓勵和接納。

在耶路撒冷，保羅與彼得同住了十五天，並和主的兄弟雅各見面(加一 18~19)。保羅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有交往，顯示他們有同工的情誼。但是往後很多年，他都再沒有進一步接觸過。在那些年間，保羅致力向外邦人傳揚福音。因此，保羅曾聲明他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並非從他們手中領受這職分。之後，保羅遭到說希臘話的猶太人的威脅，「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於是，他被弟兄們打發往大數去避難。保羅離開耶路撒冷，按表面看，乃因環境的緣故。實際上，保羅稍後敘述主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對他另有差遣，因而叫他離開耶路撒冷(徒二十二 18)。主一步一步地引導保羅，他也順從了祂的引導。

【保羅回到大數】

「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徒九 29~30)

路加記載保羅在弟兄們的協助之下，離開了耶路撒冷，取道該撒利亞，往大數去。他帶著新的異象和能力，回到自己的家鄉傳揚基督，直到巴拿巴稍後找到他，並領他回到安提阿(徒十一 25~26)。其後，他在大數一帶地方逗留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大約有十年之久)。此時，眾教會雖然都沒有見過保羅，只知道那逼迫基督徒的人已信了主，並向別人傳揚基督。他們為了神在保羅生命中所作的而歸榮耀給神(加一 22~24)。至此，神預備保羅的四個階段，已完成了；下一步保羅即將到各處，向外邦人傳揚福音。

【默想】

- (一)神怎樣預備保羅，今日祂也同樣預備我們。神怎樣差遣保羅，今天祂也同樣差遣我們。神怎樣使用保羅，現在祂也要使用我們。哦！巴不得我們也像保羅一樣，能成為神合用的器皿！
- (二)保羅因著生命的大改變，不只在生活上有見證，且忠心傳揚真道，而眾教會為他歸榮耀給神。哦！巴不得我們也像保羅一樣，在生活工作上彰顯基督、見證基督，好讓別人因著我們感謝神！

7月8日——保羅在安提阿

【安提阿的環境背景】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下)

「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徒十三 14)

在《使徒行傳》中有兩個同名，但不同地方的安提阿(Antioch)：

(一)敘利亞的安提阿(Antioch in Syrian)——現代的名叫 Antakya，今是土耳其 Hatay 省的首府。它之所以被稱為敘利亞的安提阿是跟它的歷史有關；且為異於彼西底的安提阿。它是近海大城，位於地中海的東北方，是奧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處，遠離耶路撒冷正北邊約 500 公里。當時敘利亞境內的產物，皆由這一條河進出；同時也是巴勒斯坦、敘利亞和小亞細亞之間的必經之路。在使徒的時代人口約有五十萬，是當時世界第三大都市，僅次於羅馬和亞力山大是一處海陸交通要道。安提阿教會早在保羅迫害基督徒時，就已經有出色的聖徒尼哥拉，後被設立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七位執事之一(徒六 5)。當司提反殉道後，耶路撒冷教會遭逢嚴重迫害，許多希臘籍的基督徒紛紛遷移至安提阿聚會。之後，安提阿教會非常興旺。他們傳講福音，有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得救了，而「**基督徒**」這稱呼是由這裡開始的(徒十一 26)。

保羅和巴拿巴曾經在此服事教會，也由此處被主打發外出傳福音。保羅三次外出，每一次都由這裡起行的，回來也一定回到安提阿。由此可知，神派保羅作傳福音的使徒，加上安提阿獨特的環境背景，使得這裡成為保羅將福音傳遍外邦的中心之地。

(二)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現代的名叫 Yalvach，今是土耳其中部的大城。它是一座內陸的大城，位於土耳其中部靠南地區，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又鄰近弗呂家省，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處於中心地帶。初世紀時，屬於加拉太省，是羅馬當時的軍事與政治中心，因有羅馬大道帶來的交通方便，使得福音能廣傳。保羅三次外出，也都經過這裡。保羅第一次外出就在這城的猶太會堂裡傳講福音，但遭猶太人之嫉妒，把他趕出境外。後來，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中，曾經訴說他在這裏遭受了苦難與逼迫(提後三 11)。

【在安提阿教會的服事】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着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5~26)

巴拿巴曾把保羅介紹給耶路撒冷的使徒。後來，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幫助安提阿教會。那時，他想起已經有十年沒見面的保羅。於是，他去大數尋到了保羅，並把他帶到安提阿，一同來協助教會的事工。在這事上，顯明瞭聖靈的工作。巴拿巴是出於教會的需要去找保羅，但也是回應聖靈的引導。這個行動蒙神的祝福。這一年的服事，使安提阿教會教成為初期教會歷史轉機的一個里程碑。《使徒行傳》十三章餘下的部分，就是記錄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成為祂福音工作的行動中心！

【受安提阿教會的差遣】

「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徒十一 30)

當安提阿教會知道耶路撒冷教會遭遇大饑荒，便托巴拿巴和保羅把捐款，送到在耶路撒冷的眾長老那裏。由此可見，安提阿教會慷慨地捐獻，是因為他們關心肢體的需要；並且眾人信託服事他們的巴拿巴和保羅。願安提阿教會蒙恩的情形——有充足的愛心和對服事者的信任，也能成為今天教會的榜樣！

【默想】

(一)主的每一個行動都是新的開始；每一個行動又都是延續上一個行動！巴拿巴在大數找着了保羅，就帶他到安提阿去。在安提阿教會，保羅擔任巴拿巴的助手至少有一年的時間。他們一同配搭事奉，教導成全眾人，以及關懷受饑荒的肢體，因而教會蒙神祝福。可以明顯的看見，保羅所經歷的這一切事都是密切相關的。哦！願主在我們身上的每一個行動，也都是為著祂的見證能進一步的開展！

(二)神對保羅有特別的帶領，對我們也是如此！保羅在安提阿教會服事的情形，有那一方面能成為我們學習的榜樣呢？哦！願神在教會中也不斷打造我們、裝備我們、和使用我們！

7月9日——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一)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1~3)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記載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出去傳道。在此之前，巴拿巴和掃羅在安提阿服事教會已有八年左右。這裏最先提到巴拿巴，然後是掃羅。但他們傳道返回安提阿之後，次序便倒轉過來。在此，路加敘述教會史上發生了一件最重要的事。巴拿巴保羅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與馬念)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向他們說話，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之後，巴拿巴和保羅受安提阿教會的按手差派，開始有計劃的將福音擴展到地極。他們第一次旅行傳道，在當時看來是極其微小的一步，卻因聖靈大能的介入，扭轉了教會和世界歷史。

安提阿教會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差派巴拿巴和掃羅，使福音推展到外邦人的工作，而從他們開始？

(一)他們是同心配搭事奉的教會——他們有五位先知和教師，身份各異，地位懸殊，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有尼結人(意即「黑」)西面與古利奈人(即非洲屬地)路求可能都是非洲人，巴拿巴與保羅是生長於外邦的猶太人，馬念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養兄弟，他可能是貴族或朝臣之子。然而他們卻能一起配搭，一齊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因此，教會的事奉不應因領袖及成員背景不同而有任何「偏愛」的事工，或不能和諧合作。我們是否羨慕他們同心合一的事奉嗎？

(二)他們是讓聖靈掌權的教會——聖靈是升天之主的代表，在教會中有至上的權柄，呼召祂所特選的工人從事傳道的工作。真正的呼召常是出於聖靈。祂願意的，就呼召；祂所呼召的，就分別為聖，又賜予能力，並且差遣。聖靈在教會是主人，而不是僕人，故分派的使命應是由聖靈主動發起的。因此，所有為主作工的人，都必須蒙聖靈呼召。在教會中、在我們聚會時，是否讓聖靈有機會說話嗎？是否讓聖靈有權柄做決斷嗎？

(三)他們是禁食禱告的教會——他們禁食禱告尋求神的心意，並等候神的旨意。他們禱告到一個地步，甚至把最合法的飲食都放下了。因他們是這樣專心禁食的禱告，所以聖靈就有機會對他們說話，帶領分派人去作主召人所作的工。在這裏，我們注意一件事，就是一切差派主工人的起點，都應是以禱告為起點。我們所有的傳福音行動是否建基於肯同心付代價的禱告？

(四)他們是行動的教會——他們不僅有異象、有負擔，並且立即完全地順服聖靈的指示。因此，他們藉著按手(表明聯合)的行動，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一個負擔。意思是說：你們去就是我們去；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同時，這裏的按手也含有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惠中之意(徒十四26；十五40)。聖靈所分派的同工，我們肯按手祝福他們嗎？聖靈所差遣的人，我們樂意差遣他們嗎？

聖靈如何差遣並帶領巴拿巴和掃羅？當他們聚集一起禱告和禁食的時候，聖靈差遣人去作工；照樣，今天聖靈差遣人，也必定是照這個原則——人必須先具備了為主作工所需要的條件，然後才有資格出去作工。此外，教會「打發」(意指送走)巴拿巴和掃羅出外傳道，都是「聖靈」「差遣」的工作：

(一)差遣的發起是「聖靈說」——「聖靈說。」這話何等尊貴，莊嚴！聖靈說話啟示，使人知道祂的旨意。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正在聽聖靈的聲音？

(二)差遣的開始是「聖靈…分派」——「分派」意即分別出來、特別指派。聖靈所呼召的人，必被揀選，分別為聖，並賜予能力。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被「分派」去完成神託付祂的事工？

(三)差遣的行動是「聖靈」——聖靈先「差遣」他們出去，而他們也必被引導；於是教會就「打發」他們出去，並負責照顧他們一切生活所需。我們是否也像他們一樣，完全地順服聖靈的「差遣」？

【默想】

(一)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乃是他們有異象，有負擔，又有禁食禱告，才有聖靈的「說」和「差遣」。哦！這是何等真實又美麗的榜樣！我們是否從安提阿教會學習教會該有的事奉呢？

(二)安提阿教會印證了聖靈的呼召巴拿巴和掃羅之後，於是禁食、禱告、按手、打發他們出去。凡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呼召和動力必須都出於神，並被教會所確認和印證，然後才能為主作工。今日我們為主作工是否有聖靈的呼召，並且有教會的印證呢？

7月10日——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二)

《使徒行傳》敘述巴拿巴和保羅第一次傳道旅程的旅程(徒十三1~十四28)——他們從敘利亞的安提阿的教會出發，這是西元47~48年間的事；回到安提阿約在西元49年。本段經文可以看出，路加記錄了他們一行人所停留的每一地點，來說明聖靈差遣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乃是為外邦人開了通道之門。毫無疑問的，在他們的整個傳道事工中，福音被猶太人領袖拒絕，但是外邦人對之有正面回應，幾乎成為固定的規律。在這裡，我們將特別留意他們作了什麼？說了什麼？向什麼人傳福音？有什麼樣的結果？

【傳道的第一站——居比路島】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徒十三4~5)

路加強調巴拿巴和是被聖靈差遣，表示他們與聖靈差遣的行動合一，而身上必有聖靈的主權和同行。他們絲毫不敢遲延就，就立刻付諸行動。他們先走水陸，到由西流基坐船到居比路島。西流基(Seleucia)是安提阿的海港，位於安提阿西面約26公里；居比路(Cyprus)島即今賽普勒斯島，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的島嶼，靠近土耳其，但島上居民多為希臘裔。居比路是個大島，長約223公里，闊約96公里。他們為什麼選擇居比路為福音傳道的第一站？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徒四36)，故他們此次出外傳道，是以巴拿巴的家鄉為首站。這個選擇相當合理，因為他們選擇了一個熟悉的地方開始傳道；而且居比路不但已經有了基督徒，且基督徒對傳福音很有負擔(徒十一19~21)。

首先，他們到了居比路東北部的一個大城撒拉米(Salami)，就在猶太人各會堂傳福。他們本著「先傳給猶太人」的原則，故他們所到各地，往往是先開始在猶太人的會堂講道，而建立福音的接觸點。與他們同行還有稱呼馬可的約翰，作他們的幫手。

然後，他們經過全島，到了帕弗(Paphos)。帕弗是居比路的西端，距撒拉米約160公里，是居比路省長的總部所在地。當時交通不便，所有的路程都須依靠雙腳，可見他們傳福音的事工乃是一直行動，而且每到一處，就一直作工。在這裡，他們遇到行法術的巴耶穌，又叫以呂馬(這名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想要阻擋在羅馬本地的方伯(即總督或省長)士求保羅聽信神真道。因為以呂馬知道士求保羅一旦信了真道以後，從此他就不再受重視。所以，以呂馬為了擁有士求保羅對他的交情(徒十三7)，並為了自己的私利，而不惜敵擋使徒的工作。但保羅被聖靈充滿，就定睛看他，嚴厲地譴責他，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徒十三10)保羅沒有受巴耶穌(意即耶穌之子或約書亞之子)一名欺騙，而稱他為「魔鬼的兒子」。因他是眾善的仇敵，不停地想要擾亂神的真理。保羅通過主的手，行神蹟讓以呂馬瞎眼，使方伯「很稀奇主的道」，就信了。關於保羅在居比路島的傳道事蹟，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徒十三9)

(一)他從稱掃羅(猶太名字，意思是最偉大的)改名為保羅(希臘名字，意思是最渺小的)。從這時候起，他開始使用外邦人的名字——保羅，而作為外邦人的使徒。之後，《使徒行傳》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時候，原是先提巴拿巴，後提掃羅，此後改為先提保羅，後提巴拿巴。

(二)他「被聖靈充滿」，此處的「充滿」是指溢於外面(pletho, 徒二4)，與工作能力有關。保羅得著能力，使他勝過行法術的以呂馬，而証實了神的真實與聖靈的大能。另一面，他叫以呂馬眼睛昏蒙黑暗，乃是要讓以呂馬認識自己是個心靈瞎眼的人，需要真神的光照與引領。為主作工，我們是否也像保羅一樣，「被聖靈充滿」，而經歷聖靈與人的行動合一？

【默想】

(一)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在居比路島的傳福音的原則：(1)有聖靈的差遣；(2)有策略，在熟悉的地方開始；(3)有對象，就是會堂裏的猶太人等；(4)有約翰作幫手；(5)專心傳講神的道；(6)被聖靈充滿；(7)有神蹟奇事；和(8)幫助人決志信主。這些傳福音的原則有什麼值得我們努力地學習呢？

(二)魔鬼利用巴耶穌或稱以呂馬敵擋真道，所以保羅指責他是「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我們作為傳道的使者是否有勇氣依靠聖靈的大能，擊退魔鬼的企圖，並建立人的信心呢？

7月11日——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三)

「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13)

《使徒行傳》由十三章13節開始，保羅成為領隊，在這裡不稱「巴拿巴和掃羅」而稱「保羅和他的同人」。接著，路加記述了保羅和他的同人到小亞細亞內陸的旅程。他們由帕弗離開居比路，到旁非利亞的別加(Perga in Pamphylia)。別加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亞是小亞細亞沿海的一個省分，位於加拉太的南面，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在別加，馬可或因思鄉、或因體病、或因畏艱，就脫隊返回了耶路撒冷。之後，路加記載他們從別加去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從別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需要跨越叢山峻嶺，旅程相當艱苦。彼西底的安提阿是一個交通樞紐及貿易中心，也是猶太人聚居之地。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傳道】

「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徒十三14)

在安息日，保羅進入彼西底安提阿的猶太人會堂。管會堂的人邀請保羅和巴拿巴說些勸勉的話。保羅抓住這次機會，傳講基督的福音。這是保羅第一個被記錄下來的講道內容。保羅講道的內容結合了彼得第二章的講道與司提反第七的講道，來反覆印證主耶穌是基督，更指明祂是歷史的中心。

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在第一個主日中，保羅主要針對猶太人及敬畏神的人，因此有好些敬虔的猶太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從保羅。而在第二個主日的對象卻是「合城的人」，因此有不少的外邦人相信並接受主。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而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哦！讓我們也經歷帶人得救的喜樂吧！

關於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傳道事蹟，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的第一篇資訊——可分為五段：(1)從舊約到新約的歷史；(2)施洗約翰的話；(3)主耶穌生平；(4)舊約的預言；和(5)救恩是因信稱義。保羅由舊約歷史講起，敘述神恩待選民，提醒他們與神的關係，以及提到大衛子孫不被死亡拘禁的應許，並將舊約的預言與耶穌基督的生平與復活升天連結起來。對以色列人和渴慕神道的希利尼人，保羅宣告他們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並警告他們，若不信就會有滅亡的結局。保羅宣講的福音可以用一句話概括，就是因信稱義，而稱義的證據是耶穌基督的復活(羅四25)。哦！讓我們學習保羅，傳福音的秘訣乃是向人介紹基督吧！
- (二)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保羅的講道產生極大的震撼，也帶給很多不同的反應。在第一個主日中，保羅主要針對猶太人及敬畏神的人，內容是印證耶穌是基督，因此好些猶太人及敬虔進猶太教的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從保羅；並都被勸勉，要恒久在神的恩中。而在第二個主日中，保羅的對象卻是「合城的人」，因此有不少的外邦人相信並接受主。猶太人卻因嫉妒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城外。當猶太人再次明顯的逼迫時，使徒就照著主耶穌說的「跺下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了。雖然城中起了衝突，但主的道因此傳遍了那一帶；而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章52)。哦！讓我們也像保羅一樣，經歷帶人得救的喜樂吧！

【默想】

- (一)保羅所講的第一個講道，藉回溯猶太的歷史，而引證到復活的基督。故他透過歷史不但提出很多寶貴的教訓，更指明主耶穌是歷史的中心。此外，保羅中心的教訓，消極方面是「赦罪」的救恩；積極方面是「稱義」的救恩。保羅的講道內容有什麼可讓我們學習的？
- (二)保羅在講道中，提到「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36上原文)哦！這一句簡短的話，說盡了大衛遵行神旨意的一生，是何等甜美、何等榮耀！神對每一個蒙恩的人，都有祂「世代性」的旨意。我們是否遵行神的旨意，在這一世代，要完成神所託付我們的使命呢？
- (三)保羅講道之後，人有兩種的反應：領受福音或敵擋福音。今天我們傳揚福音如果遇到領受福音或反對福音的人，應採取什麼態度呢？
- (四)在彼西底安提阿，雖然滿心嫉妒的猶太人可以將保羅等人驅逐出去，卻無法趕走他們所作工的結果，因「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另外，保羅走了，聖靈的工作還在那裏，因剛得救不久的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及鼓勵呢？

7月12日——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四)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繼續記載了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行程——首先，他們到以哥念傳道，卻惹來不順服福音的猶太人忿怒；接著，他們在路司得醫治生來癱腿的，卻遭追來的猶太人迫害，就往特庇去。

【在以哥念的傳道】

「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徒十四 3~4)

路加記載保羅和巴拿巴首先往東走，去到以哥念。以哥念即現今的孔雅(Konya)，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以東約 145 公里，由此地往南 30 公里便是路司得。在以哥念，像在其他地方一樣有猶太人的會堂會堂。因此他們先在猶太人的會堂傳道以建立接觸點，結果使很多猶太人和外邦人接受了福音。但這惹來不順服福音的猶太人忿怒，便聳動外邦人惱恨其他的弟兄們。即使反對日益激烈，他們繼續倚靠主，放膽講道。神就通過他們行出神蹟奇事，證實恩典的道，讓很多人信耶穌。但那不信的猶太人聳動眾人，恨惡使徒，甚至決定要用石頭打死他們，他們就不得不逃往路司得去。

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的傳道，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使徒行傳》第一次稱保羅和巴拿巴為「使徒」(徒十四 4)，強調他們受神的差遣。他們雖未列在十二使徒(徒一 26)中間，但聖經仍稱他們為「使徒」。這是表明凡是被聖靈差遣的人，都是「使徒」。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受神差遣到各地從事神召他們所作的工。以廣義來說，所有的基督徒理應都受神的差遣，因此都是神的工人。但是，聖經裏面的「使徒」，乃是專指那些有特別的呼召和恩賜，到各地開工，傳福音設立教會、成全聖徒、建造基督的身體的工人說的(弗四 11~12)。哦！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恩賜，但讓我們都投入教會的事奉，各盡本分吧！
- (二)當保羅和巴拿巴受到被石頭打的威脅，便逃往路司得。他們能夠施行神蹟奇事，為何此刻面對人的迫害，卻逃走呢？《使徒行傳》也是聖靈行傳。因此，他們的逃走不是由於害怕，而是由於聖靈的帶領。哦！聖靈在不同的時候有不同的帶領，但讓我們專心尋求並順從聖靈神的帶領吧！

【在路司得醫好一個生來癱腿的人】

「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和周圍地方去，在那裏傳福音。」(徒十四 6~7)

保羅和巴拿巴離開了以哥念，到了呂高尼的路司得，約有 30 公里的路程。呂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是提摩太的家鄉(徒十六 1)。儘管遭遇攔阻，他們仍繼續傳福音。路加記載他們在路司得，發生了一件很特別的事。保羅在這裡醫好一個生來癱腿、兩腳無力的人。這裡記載的神蹟，跟彼得醫治癱腿的人的神蹟(徒三 1~8)雷同：(1)兩個對象都是生來癱腿的人；(2)兩位使徒都是「定睛」看對方；(3)兩個得醫治的人都是跳起來行走；和(4)兩位使徒都指出這是出於神的作為，而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能力。

關於保羅第一次佈道旅行的傳道工作中，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行了三次神蹟：(1)在居比路，他使以呂馬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徒十三 11)；(2)以哥念，他施行神蹟奇事，乃是證明他所傳講恩典的話(徒十四 4)；和(3)在路司得，他醫治了一個生來是癱腿、因為那人有信心(徒十四 9)。保羅行了這些不同的神蹟，說出聖靈的行動是多樣性的。神乃是藉神蹟奇事，見證祂的真實與聖靈的大能，並證明使徒所傳的福音的真確性。馬丁路得說的好：「神蹟是根據需要而定。當有需要時，或是福音大受壓制，將要受毀謗和封鎖前，我們有必要行這些神蹟。」

【默想】

- (一)保羅和巴拿巴已因傳福音在以哥念和路司得而遇到逼迫，幾乎被人用石頭打死。我們如何學習他們對神的信心，忠心和面對逼迫時的勇氣？願我們也為福音的緣故，肯付上代價！
- (二)保羅醫治癱腿的人，讓我們看到神不但藉著有信心的人施行神蹟，也藉著領受之人的信心，顯出神蹟。因此，人蒙恩的關鍵，乃在於對主有信心。願我們也經歷保羅信心的宣告——「你起來」，而激發癱腿之人的信心的回應——「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徒十四 10)！

7月13日——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五)

【在路司得的傳道】

「諸君，為甚麼作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徒十四 15)

路加繼續記載當保羅醫好了那癩腿的人時，路司得城裡的人以為。保羅和巴拿巴是希臘諸神，藉著人形降臨在他們中間，就要向他們巴獻祭。保羅便趁機向群眾傳揚福音，向他們說，他們自己也不過是人；並呼籲眾人當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這才攔阻人們向他們獻祭。但是從彼西底的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猶太人趕來，就聳恿眾人反對他們，用石頭把保羅打得半死，還把他拖到城外。路司得的人不久前才把保羅捧得那麼高，現在卻要打死他，眾人的轉變何等快。他們卻未因此喪膽，離開路司得，就往特庇去，繼續傳福音。

關於保羅在路司得的傳道事蹟，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和巴拿巴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路司得的眾人因著見保羅醫好了那癩腿的，就驚奇不已，甚至把保羅和巴拿巴當作神來敬拜，並向他們獻祭。但他們「**撕開衣裳**」——感到哀傷，公開表示不接受他們的敬拜；並且說出「**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這句話說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只要是人，就不是神。迷信的宗教信仰，乃是把「人」當作「神」看待；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乃是認識「人」自己敗壞的本性，轉而歸向那惟一的「真神」。當日使徒們擁有非同尋常的大能，能夠施行神蹟奇事，以致無知的人認為他們是神，但他們卻阻止眾人向他們獻祭，因只有真神才是人惟一敬拜的對象。然而今日有少數基督教異端邪派領袖，他們明明是平凡的「人」，卻偏偏喜歡自稱是「神」(或「基督」)。這個對比何等明顯，凡是信仰正確的基督徒，決不會苟同任何「自稱是神」的說法，也決不至於附和「人成為神」的謬論。

「我們也是人——我們應當記得這個。因此傳道人不應當受人敬拜。可惜，許多人，已不記得他自己是『人』了。」——倪柝聲

(二)保羅的講道乃是因材施教——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他講聖經中的歷史，應許，並預言；在路司得，對希臘的外邦人，他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羅一 20)。他信息的重點，乃是：(1)神的全能，是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主；(2)神的永在，是從永遠到永遠一直存活的神；(3)神是獨一的真神；(4)神的忍耐，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5)神的作為，為自己顯出證據來；和(6)神的慈愛，常施恩惠，如天降甘霖、賜五穀豐收等。

(三)保羅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人的心變化是何等巨大與難測。前一刻，路司得眾人才將保羅捧上天；後一刻，他們便要將保羅置之死地。人是善變的，而神是永不改變的。所以，我們不要將自己交託給人(約二 24)，也不要單單信靠人，或行事為人只為討人喜歡，乃是要信靠神，並討神的喜歡。此外，他們雖是受到煽動，但可能是因惱羞成怒而攻擊保羅他們。凱理對這段的評論很好：「他們拒絕這次路司得人準備獻上的膜拜會令人那麼討厭，使人傾向相信那些要受拜的人是最可憎又不稱職的代表。人利用人的愛戴，來高舉自己，受挫後便很快轉為憎恨，或是想那些尊崇獨一真神的人死了就好。事情在這裏正是如此。」

【默想】

(一)路司得的眾人因著見保羅醫好了那癩腿的，就驚奇不已，甚至把保羅和巴拿巴當作神，但他們拒絕來自人的崇拜，和阻止人向他們的獻祭(徒十四 11, 15, 18)，並傳福音，叫眾人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徒十四 15) 哦！讓我們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而應把讚美和敬拜歸給神！

(二)路司得的眾人沒有聖經背景，保羅乃用常人都可明白的內容講道。哦！讓我們學習保羅的講道，叫不同背景及文化的人，都可以明白及接受福音！

(三)保羅拒絕人的「花園」(徒十四 13)，就是拒絕人的敬拜；反得人的「石頭」(徒十四 19)，就是受人的迫害。哦！讓我們看穿撒但的詭計——乃是用「花園」來腐化人，用「石頭」來威迫人！

7月14日——保羅第一次出外的傳道(六)

【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 22~23)

路加繼續記載他們在特庇傳了福音之後，就沿著來的路，返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都是他們曾經被人逼迫的地方。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在各地堅固門徒的心，並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探訪過眾教會以後，保羅和巴拿巴循著當初來的路線，就坐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他們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後，向會眾報告，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通道的門。在這次回程中，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他們堅固所設立的教會——他們實在掛念那些新信主的門徒，因此便循原路，去堅固並勸勉他們。從《使徒行傳》十四章 22~23 節，我們看到他們堅固教會的五個步驟：

- (1)「**堅固門徒的心**」——「**堅固**」原文 episterizo，含有由外延(在上)和強度(力量)，二字組成，意即「從上加力」或「加上更多之力」。保羅在他的事工中完美地平衡了傳福音和堅固門徒的工作。所以我們不但要傳福音，也要教導與餵養，還要「**回頭堅固**」。因此我們有責任「**堅固**」教會中的初信者，使他們能重新建立並加強信心(西二 6~7)，因而更多認識並領會所信的道，愛主並愛教會，並且在艱難中能更剛強為主站住。
- (2)「**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勸**」原文 parakaleo，意「呼喚至身旁」，是個親暱之詞，有如「臨別贈言」、語重心長般的勸導；「**所信的道**」原文只有一個字，指他們客觀認識上的「**信仰**」。保羅花時間來勸勉及教導門徒面對逼迫。所以不管造就工作是怎樣困難，我們都必須去幫助和鼓勵初信者，使他們恆守信仰，不致屬靈夭折。
- (3)「**又說，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保羅一切事工的主要動力，就是「**進入神的國**」，而進入神國的途徑就是「**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所以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然後才能安慰與扶持受試煉的弟兄姊妹，使他們在苦難中轉眼望天，生命有所變化，因而甘心樂意的為神的國受苦(帖後一 5)。
- (4)「**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選立**」原文 cheirotoneo，意「將手伸出」，喻管理的指派與任命；「**長老**」指其年紀較長、靈命較老練者，負有監督教會的聚會、主理行政、教導並勸勉、維持紀律的責任。保羅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建立了教會。有了教會，就「**選立**」長老，來治理這個教會。所以我們也要學習栽培、交接與託付聖徒，因而得著牧養、教導、帶領、管理、監督的人，來治理和照顧教會。
- (5)「**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交托**」原文 piteous，意「信託」，「相信」、「有信心」，有如存款於銀行一般，完全信託給對方。保羅選立了長老之後，就交託給主負責。所以我們要盡本分作所該作的，更要學習把人事物藉著禱告交託在主的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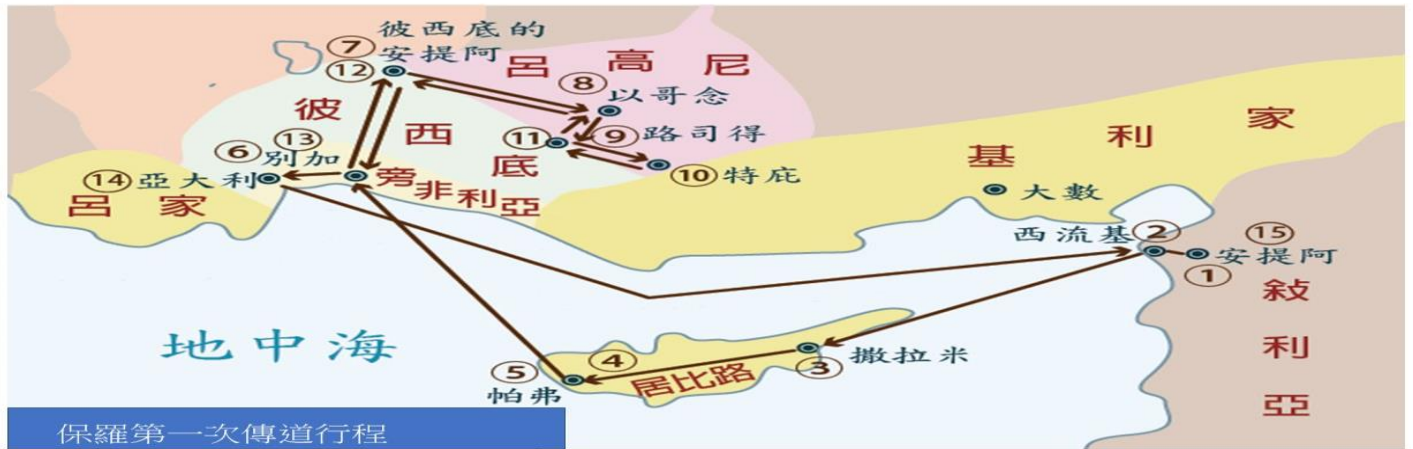
(二)他們返回安提阿後，報告出外傳道的結果——他們傳道旅程完結時，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就是將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的教會，述說神如何透過他們作工。他們對教會所說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通道的門**。」(徒十四 27)那是他們的報告。雖然他們作工固然是對主負責，但是他們也不能因此就不顧同工和教會；向教會交通與報告自己工作的結果(徒十四 26~28；十八 22~23)，乃是一件美事。哦！這真是個很好的實行，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應該學習的！

【默想】

- (一)「**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面對一切的困境，我們是否甘心樂意的付上代價，努力的進入神的國呢？
- (二)保羅回頭堅固在這次旅程中所設立的教會。有關建立和堅固教會的工作，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三)他們返回安提阿之後，向教會述說他們的福音事工。我們所作的工是否也願意向同工和教會交通與報告呢？

【附錄】保羅第一次傳道行程(使徒行傳十三 1~十四 28)

保羅第一次傳道的路線是：敘利亞的安提阿→西流基→撒拉米→帕弗→別加→彼西底省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省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敘利亞的安提阿。



路線說明：

1~5	保羅等被聖靈差遣，從安提阿經西流基到居比路島傳道，從撒拉米起，經過全島直到帕弗。
6	保羅等從帕弗過海，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應是經過亞大利港）。 約翰在別加離開保羅等回耶路撒冷。
7~10	保羅等等去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傳道，再回別加。
11~13	保羅等返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堅固所設立的教會。
14~15	保羅等保羅從別加經亞大利回安提阿。

保羅的第一次傳道旅程的總結：

地點	經節	值得注意的事件
從敘利亞安提阿出發	十三 1~3	被聖靈差遣；被教會打發。
居比路島	十三 6~12	從撒拉米，經帕弗，到帕弗傳講神的道；勝過術士巴耶穌；方伯士得救。
旁非利亞的別加	十三 13	馬可離開保羅和巴拿巴回耶路撒冷。
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三 17~52	保羅講第一篇資訊，當場有多人跟從；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門徒喜樂和被聖靈充滿。
以哥念	十四 1~5	兩種回應：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順從的；倚靠主放膽講道，行神蹟證明恩道；被人凌辱，用石頭打他們。
呂高尼的路司得	十四 6~19	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眾人以為使徒是神，要向他們獻祭；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拖到城外。
庇特	十四 20~21 上	福音傳開，多人信主。
回程——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	十四 21 下~25	堅固並勸勉門徒；在各教會設立長老。
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十四 26~28	向會眾報告，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通道的門。

【默想】當我們學習完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旅程之後，有什麼體會？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們在每個地方傳道：(1)不同的講道方法；(2)彰顯不同的能力；(3)不同的經歷；和(4)不同的結果。

7月15日——保羅與耶路撒冷

根據《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在得救之前後，曾有六次上耶路撒冷：

	重要事蹟	參考經文
第一次	看到司提反為主殉道，之後殘害逼迫教會，將男女下在監裏。	徒七 58~60；八 1~3；九 1~2
第二次	從大馬色到耶路撒冷，由巴拿巴接待，並引見眾使徒。	徒九 26~29；加一 18, 19
第三次	和巴拿巴從安提阿帶著捐項。	徒十一 30；加二 1~10
第四次	和巴拿巴為了摩西的規條受割禮的問題，參加耶路撒冷大議會。	徒十五 2
第五次	第三次傳道，上耶路撒冷問教會安，隨後回安提阿。	徒十八 22~23
第六次	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祭前被捕，解送去了羅馬。	徒二十一 33

【保羅第三次上耶路撒冷】

「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2)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我是奉啟示上去的。」(加二 1~2 上)

我們已經查考了保羅前兩次上耶路撒冷。在這裡，我們討論他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載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參加耶路撒冷大議會。他們與耶路撒冷教會領袖交通有關外邦信徒須否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這是教會歷史上的重大事件。會議的結論是外邦信徒可不靠行律法得救。於是，耶路撒冷教會選派保羅和巴拿巴把會議決議信的送到安提阿，陪同他們的還有兩個作首領的弟兄。這封信內容的重點有五：(1)澄清未吩咐教訓人須守律法才得救；(2)認同巴拿巴與保羅及他們的工作；(3)同心定意揀選和差派人，要親口訴說這些事；(4)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和(5)仍須持守禁戒的事：偶像的汙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當安提阿教會念了耶路撒冷會議決議的書信，他們因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並且接納猶大與西拉的勸勉及得以堅固。

《加拉太書》第二章敘述保羅第三次訪問耶路撒冷的情形——他與使徒們交通，印證了基督福音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使徒們也印證了保羅的職事。經過十四年之後，保羅是「奉啟示」上耶路撒冷，神啟示保羅上耶路撒冷的主要原因：「我是奉啟示上去的…因為有偷著進來的假弟兄。」這是指先前在安提阿，有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教師，假裝基督徒，偷著進入了安提阿教會。他們教導人務要接受割禮才能得救。到了耶路撒冷，保羅向弟兄們陳述如何在外邦人中傳福音，私下又對有名望的人陳說。保羅提到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因為有假弟兄窺探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要叫他們又成為律法的奴隸。接著，保羅強調他與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之間並沒有什麼關係。這些有名望之人，並沒有給保羅加增甚麼，無論在他所傳的福音或在他使徒的職分。但他們知道保羅是蒙神恩寵被差遣去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外邦人)。而身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向保羅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

雖然有些解經家認為保羅「奉啟示」訪問耶路撒冷是另一次探訪，應不同於《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說他是被教會打發的。不過，較合理的解釋仍然是指同一次，理由如下：(1)加二章所提的那一次訪問，是發生在保羅得救之後至少十七年(加一 18；二 1)，而聖靈藉亞迦布預言(即一種的啟示)大飢荒、安提阿教會託保羅送捐項去耶路撒冷(徒十一 27~30)那一次的時間是發生在主後 47~48 年，所以若把這兩次看作是同一次，則保羅應在主後 30~31 年間即已得救，這在時間上顯然是太早了；(2)加二章那一次也是為著「割禮」之事上去的(加二 3~4)，與本章為著「割禮」爭辯之事相符；(3)所謂「奉啟示」意思是指保羅為著順服他所領受「因信稱義」的啟示，而去耶路撒冷，這與《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保羅被教會差派並無衝突——「奉啟示」是講他裏面的負擔，「被差派」是講他外面的任務。

【默想】

(一)保羅第三次上耶路撒冷順從神的啟示，尋求交通，尊重教會的決斷。在事工上，我們是否順服神的啟示？願意與弟兄們互相交通、印證嗎？

(二)保羅自述上耶路撒冷的情形(加二 1~10)——(1)奉「因信稱義」啟示，陳說福音大能；(2)捍衛福音真道，不容假弟兄破壞；(3)和教會柱石相交。我們從保羅為福音真理辯護，學習到什麼功課？

7月16日——保羅與巴拿巴的分手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徒十五 39~40)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記載保羅從耶路撒冷的會議回來之後，過了不久，保羅迫不及待的建議，再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們。但是二人卻因是否帶馬可同行而起了尖銳的爭論，以致二人只好彼此分開。然後巴拿巴則與馬可乘船去了故鄉居比路工作；而保羅則在西拉的陪伴下，並帶著教會的祝福，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兩省。

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路加特別記述了保羅與巴拿巴的同工——(1)二人曾在面臨壓力下竭力為真道爭辯，力抗異端(徒十五 2)；(2)二人曾在耶路撒冷大議會中，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徒十五 12)；(3)二人曾為主的名不顧性命(徒十五 26)；和(4)二人在安提阿也曾繼續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徒十五 35)。然而在保羅第二次傳道之前，他和巴拿巴為著是否攜帶馬可同行的問題，而彼此意見不同，甚至分開。這實在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保羅比較嚴厲，堅持不帶馬可同去，因馬可曾忍受不住傳道事工的艱苦，而在第一次的傳道旅程，中途離開(徒十三 13)；巴拿巴愛心的寬容，加上可能因著與馬可有親戚的關係(西四 10)，願意給馬可第二次的機會。實在可惜！因著撒但的分化及人的軟弱，以致奪去他們二人多年的同心和同工。

關於保羅與巴拿巴的分手，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於是二人起了爭論」——此句按原文直譯是：「因此發生了極大的磨擦，以致…」。「爭論」一詞的希臘原文 *paroxusmos*，源於突然發作，其含義是尖銳的對立，激動的爭執，劇烈的不快。他們因要帶不帶馬可同行，去看望教會的事，各持各人的理由，進而起了爭論。結果二人終於分手，各自有自己的佈道行程。我們不知為什麼神容許這事發生？不過我們相信在這事上神沒有失控。感謝主，他們卻仍然忠心愛主、愛教會。所以他們雖「分開」，卻沒有「分裂」；雖「分道」，卻沒有「分散」。他們的分開，主要是由於性格和處事方法的不同，與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教導無關。同時他們的關係也絕非陌路，決不是從此就老死不相往來、不相聞問的(林前九 6；提後四 11)。因此，我們需要從保羅與巴拿巴分手的事例，學習不可因為不合而彼此忌恨，並仍應彼此記掛。
- (二)「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關於該不該帶馬可同行，兩人孰對孰錯，解經家見仁見智，各方看法不一，惟多數人認為保羅較有理。在此我們不詳述各派的講法。但有件事值得我們深入思考，就是教會打發保羅和西拉出去，把他們交於主的恩中；而《使徒行傳》未說，他們替巴拿巴和馬可祝福。巴拿巴可能是負氣先帶著馬可離開，而沒有跟教會交通。保羅和巴拿巴兩人的分別點就在於此：一個出去時有教會的印證，一個出去時沒有教會的印證。因此，我們需要學習在服事的斷案中，尋求教會的交通、引導、印證，而決不可根據自己的功勞、地位和能力而定規。
- (三)保羅與馬可的關係——經過一些年日之後，馬可成為保羅重要的同工(西四 10，門 24)。保羅在羅馬坐監時，思念馬可，並吩咐提摩太帶馬可來，甚至稱讚馬可在傳道的事上對他有益處(提後四 11)。顯然，巴拿巴的愛心造就了馬可，使馬可成為有用的傳道人，而馬可也寫下了完全僕人的福音——《馬可福音》；保羅曾一度不信任馬可，後恢復與馬可同工，並肯定馬可的事奉。可能在這方面說，巴拿巴和保羅都沒有錯，因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默想】

- (一)新約聖經裏面，最有屬靈亮光的當推保羅，而性格最好的當推巴拿巴。他們卻因馬可是否同行，起了尖銳的爭論，而導致分手。我們從此事件學習到什麼功課？當教會中有意見不合時，我們在意誰的意見是對的或誰是錯的，還是重視彼此是否能同心和同工呢？
- (二)在教會的服事中，同工的意見不一致是難免的，有時甚至很難說誰對誰錯。願我們在不同的意見中，學習仍能彼此相愛、彼此同心、彼此同工，讓神繼續在教會中作工，來成就祂的心意！
- (三)在同工的配搭服事中，我們需知彼此在主裡生命都還不成熟，性格也都不完全。求神繼續在我們身上做變化、雕琢的工作，並讓我們學習彼此接納、彼此包容、彼此互補！

7月17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一)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徒十六1~3)

【再回路司得】

路加記載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從《使徒行傳》十五章41節開始，而結束於十八章22節。保羅第二次的行程乃是和西拉先到特庇，後回到路司得，就是他被石頭打的地方。在路司得，保羅揀選提摩太成為他的同工，並為他行了割禮。之後，他們一行人把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交給各地教會遵守，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關於保羅在路司得的作工，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帶提摩太同去傳道，目的是要訓練提摩太事奉主——提摩太被稱為「門徒」，表示他可能是保羅上次在路司得傳福音所結的果子。提摩太之所以在主裏有傑出的表現，常常被弟兄們稱讚，必定是因受他敬虔愛主的母親和外祖母羅以的調教(提後一5)。在這裡，保羅作工最稱道的事，就是發現、造就、培植提摩太，而與提摩太結成了忘年之交，並使提摩太成為他的接棒人。

(二)給提摩太行割禮，轉化無關緊要的儀文，而為傳道作工效力——保羅堅決反對給外邦人行割禮(徒十五1~2)，並曾堅拒替提摩太行割禮(加二1~5)，為何此刻卻給提摩太行割禮呢？或許是因為他有猶太人的血統，為著方便帶他在猶太人中間作工(林前九19~23)，但這與提摩太是否得救無關。

從保羅的書信中，我們看到對行割禮的認識與態度如下：

(1)他本身是個純種猶太人，第八天就受割禮(腓三5)；

(2)自從他信主以後，他對割禮的認識有了極大的改變；

(3)他認為外面肉身的割禮，只不過是因信稱義的一個記號而已(羅四11)；

(4)所以外面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28~29)；

(5)人得救並稱義，絕對不是因著受割禮、遵行律法，乃是因著信心(加二16；五6)；

(6)然而他並不因此提倡廢除割禮，他對割禮採取「不廢、不受」的態度——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就不要受割禮(林前七18)；

(7)不過，他也為著傳福音得人的緣故，容許在蒙召時未受割禮的人去受割禮——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林後九19~23)；

(8)因此，他在本節為提摩太行割禮，又在日後為四個有願在身的猶太人行潔淨的禮(徒二十一20~26)；

(9)然而當人們主張須受割禮才能得救，以行割禮為得救的條件時，他就會為著維護福音的真理，而起來堅決反對(徒十五1~2)；

(10)他決不勉強任何外邦人受割禮(加二3)；

(11)他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基督使人脫去肉體(西二11原文無「情慾」)；和

(12)所以他認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15)。

(三)把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交給門徒遵守，為了保守眾教會的合一——結果，就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這也否定了一些解經家的推論，認為保羅並不贊同耶路撒冷教會信函中的禁戒(徒十五29)。外邦的信徒雖不受律法儀文的拘束，但不能不顧與猶太信徒之間相處的融洽。這樣的實行保守了當時猶太和外邦信徒之間的相交。此外，其後有些實行是可更改的(提前四4~5)。

【默想】

(一)在開始歐洲傳道旅程之先，保羅揀選並訓練年輕的提摩太，使提摩太成為他美好同工的配搭。今天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意願意栽培後進，並讓年青人有事奉的機會呢？

(二)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為了化除提摩太與猶太人之間的隔閡。這指出保羅作工的原則——凡是對真理無害，而對主工有益的事，不妨善加運用。今天我們為主作工，是否也學習化除一切人際間的隔閡與攔阻呢？

7月18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二)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徒十六6~8)

【受聖靈引領】

路加記載保羅一行人順服聖靈的帶領，在弗呂家、北加拉太、每西亞一帶作工。保羅最初打算往亞西亞講道，卻受到聖靈的禁止。亞西亞乃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在加拉太省的西面，包括每西亞、弗呂家(一部分)等地區，境內著名的城市有以弗所、歌羅西；後來使徒約翰在《啟示錄》裏曾奉主命寫信給七個教會，也都在亞西亞境內(啟一4, 11)。因此他們轉向另一個方向，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弗呂家是屬加拉太省的部分，境內著名的城市有安提阿和以哥念；加拉太指加拉太省，是一個很大的省分，通常分成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現今土耳其的首都安哥拉就在北加拉太。不久之後，他們渴望再度去庇推尼傳道，行程受聖靈的不許。庇推尼是羅馬帝國的直轄省分，位於亞西亞省的東北面，加拉太省的西北面。聖靈帶領保羅和同工繼續向西行，直到特羅亞。特羅亞全名為亞歷山大特羅亞(Alexandrian Troas)，乃是接連亞西亞、馬其頓和亞該亞的重要海港，可說是望向歐洲的門檻。保羅後來在此傳福音，建立教會(徒二十6~12；林後二12)，在他為主殉道之前也路經此地(提後四13)。

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聖靈在保羅和同工傳福音的行程上有監督、有指引。其實他們一行人的行程其實是有計劃的。他們原想往往南，進入小亞細亞西面的省市，但被聖靈「禁止」；故便想轉向北，往庇推尼去，但聖靈又「不許」；結果迫使他們轉向西，下到特羅亞去。但保羅在特羅亞看見了新的異象，聽到新的呼召，知道新的福音之門敞開；最後決定渡海，去了馬其頓，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和哥林多。結果他的足跡踏上了歐洲，而福音又向更遙遠的地域推進了。可見聖靈不單會有消極的禁止，還會有積極的引領。

關於聖靈的禁止，馬得勝說的好，「主啊，雖然我的前途常遭挫折，我仍然願意揀選祢靈的引導。今天工作的門似乎開了，明天當我正要去的時候又忽然關了，這都是祢的事情。求祢教導我在等候中看見前面的路徑，使我在禁止中尋見事奉祢的新路，並教導我在不作工的時候盡忠——用安靜來作工，用等候來事奉。」

此外，路加沒有敘述詳情，聖靈如何引領保羅一行人，只說「聖靈既然禁止」和「耶穌的靈卻不許」。這裏引發二個問題：

(一)聖靈如何禁止——聖靈禁止的方式，包括藉著環境的攔阻、天使的說話、聖經的啟示、叫人作異夢、靈裏的感覺、叫人心裏覺得不安、先知明確的預言、主內肢體之間的交通和印證、異象的顯現等。因此，當我們不知作工方向時，就該讓聖靈指引我們當走的路，關閉(禁止)一切不是神所命定的路。當我們偏左傾右的時候，願我們聽見聖靈在我們心中微小的聲音(賽三十21)。

(二)聖靈為何禁止——

(1)周遭的時機與環境——聖靈應當不是說「那些地方」不需要福音，也不是說聖靈不要「用保羅」在那裏傳福音，因為後來保羅至少曾親自到過以弗所，在那裏傳講了兩年以上(徒十九1, 10)。比較合理的解釋，應當是說聖靈不要保羅在「這個時候」、在「這些地方」講道，因為此時此刻聖靈另有安排。

(2)神的美意——聖靈在前兩次禁止他們時，並沒有馬上讓他們知道該如何行，而是後來到特羅亞時，才顯明祂的帶領。聖靈為何禁止他們那個時候在亞西亞傳道，這在當時實在令人難於理解。但時至今日，我們可以根據教會的歷史而明白神的美意。不久之後，保羅順服聖靈的引導，從特羅亞來到腓立比，因此打開了歐洲福音的門，而使更廣闊的工場展現在他眼前。

【默想】

(一)保羅順服聖靈的帶領，到了特羅亞，在那裡將有異象指引他該走的路，在那裡也有路加在等待加入，之後還有傳福音「敞開的門」。我們是否順服聖靈的安排與定規，完成主的使命和託付？

(二)在生活中，我們是否有順服聖靈的禁止與聖靈的引領呢？

7月19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三)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徒十六 9~10)

【在特羅亞】

在特羅亞，保羅看見馬其頓人要求幫助的異象，就決定往馬其頓去。馬其頓是羅馬帝國的一省，位於亞該亞(即今希臘的南部)的北面。從《使徒行傳》十六章 10 節開始，路加使用了「我們」作敘事的主語，說明路加從此開始參加了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的旅程。這卷書以後大部分的記述都是路加親眼見到的事情。

關於保羅在路司得的作工，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看見「異象」——「異象」乃是神指引人的方法之一(徒十 3)。聖靈不許保羅等人在亞西亞講道，原意是要他們轉到歐洲，但是他們一時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仍在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特羅亞等地(全屬今日土耳其西部)打轉，所以逼得神不能不以「異象」來給他們清楚的帶領。神是用各樣不同的方式，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與祂的引領。總括而言，神帶領人的方法，包括了：
 - (1)藉著神的話語、聖經中的經文；
 - (2)藉著「異象」、預言；
 - (3)藉著周遭的時機與環境；
 - (4)藉著其他基督徒的忠告和建議和；
 - (5)藉著直接溝通——聖靈在人心中微小的聲音或感覺。在《使徒行傳》，路加記載至少有五次，神藉著「異象」引領人——亞拿尼亞(徒九 10~16)；哥尼流(徒十 3)；彼得(徒十 17)；和保羅(兩次——徒十六 9, 10；十八 9)。
- (二)保羅聽到馬其頓的呼聲——「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幫助」原文意思是聽到呼聲，立即前去呼求者那裏，給予協助。馬其頓是真正有迫切需要的地方，是神心中迫切想要回應的需要。馬其頓則屬歐洲，因此到馬其頓傳福音，乃是跨越洲際的新里程，使主的見證向著「地極」(徒一 8)推進。在這裡，我們看到神不只藉著保羅應付了馬其頓人的需要，也藉著馬其頓的呼聲使保羅明白了神的心意。有說人的好，「那馬其頓人代表歐洲，他為歐洲需要基督而呼喊求助。保羅在異象中看到神的呼召。」從此，保羅傳道的工場行被擴展了，因他的心胸和視野都被神擴大了。
- (三)路加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路加從沒有一次提說自己的名字。路加是在特羅亞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在此以前，路加在行傳所寫的事，都是以第三者身份，作客觀的記述。故路加都用複數第三人稱「他們」來稱呼保羅和他的同工(徒十六 4, 6~8)。但從《路加福音》十六章 10 節起，路加改用複數第一人稱「我們」，而是以見證人的身分記事。所以，「他們」以後的行程(徒十六 12~13, 15~17)，就變成「我們」怎樣怎樣。路加親身經歷了保羅傳道的行程，顯然此後他的記載更分外的詳盡、生動。

【來到腓立比】

「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裏住了幾天。」(徒十六 11~12)

路加記載他們乘船，先在撒摩特喇島泊岸過了一夜。撒摩特喇位於愛琴海東北角的一個島嶼，適於船為避免夜航危險而暫時停泊的中途站。然後，他們來到尼亞波利港的大陸，今名卡瓦拉(Kavalla)離特羅亞 190 公里。亞波利也是腓立比城的外港，離城約十六公里。從那裏，他們到了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於是保羅傳道的行程從亞洲將福音傳至歐洲，成員包括了保羅、西拉、提摩太與路加等四人。路加提到他們「一直行」——是個航海用語，直譯就是順風而行。這段行程，我們看到聖靈一路引導他們沿著神所指定的路線前進，甚至安排風的力量，使他們順風而行。

【默想】

- (一)正在保羅一行人面臨不知何去何從時，他在夜間看見「異象」，又聽見「馬其頓人」求助的聲音，隨即前往馬其頓。當我們尋求神的旨意時，我們的靈此是否敏銳，而明白祂的帶領呢？
- (二)保羅聽見了馬其頓的呼聲並順從了異象的引領。今天到處都有「馬其頓人」的呼聲。我們對此是否有回應——關切人的靈魂，傳福音，而建立教會呢？

7月20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四)

在腓立比，我們看到保羅無論在順境中或在逆境下，都能帶領人歸主，並使他們全家得救；並且他見證了福音的大能，使主的救恩臨到：(1)素來敬拜神的呂底亞，而成為保羅在腓立比所結的第一個果子，也就是在歐洲所結的第一個果子；(2)被汙鬼附身的使女，而成為得主釋放的人；和(3)地位卑微的獄卒，而成為明白救恩之道的人。

【呂底亞全家歸主】

「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或譯：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徒十六 13~15)

路加記載保羅一行人來到腓立比，開始在當地的福音工作。腓立比是一個軍事重鎮，羅馬軍隊曾經在當地平亂，從那時之後，腓立比成為羅馬的駐防城。可能因當地的猶太人不多，顯然沒有猶太會堂，保羅一行人知道有些虔誠的婦女們慣於聚集在河邊禱告。這河是即甘寨底斯河(Gangites River)。他們到城外的河邊，發現一群婦女在禱告，其中一個名叫呂底亞。路加形容呂底亞得救的背景和過程：(1)賣紫色布疋為生；(2)素來禱告、敬拜神；(3)她聽見了神的道；(4)主就開導她的心；(4)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5)相信主並全家歸主受洗；(6)見證自己真信主；和(7)熱心接待保羅眾人。

關於呂底亞全家歸主，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向一群婦女們講道——保羅在傳福音時，從來不因種族、文化、場合、性別而有所區分；並且他發現一群有心尋求神的人，就抓住傳道的良機，向他們講道。
- (二)保羅講道的結果——保羅不但打開了呂底亞耳朵，還打開了她的心，接受了福音。她對保羅所傳的福音資訊有所回應，乃是保羅與主同工，而叫她得救。在接受福音之後，她和她的一家人都馬上受洗。她心裏接待主，自然也就真心的接待這群素不相識的主的僕人。
- (三)保羅接受呂底亞熱心的接待——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情有獨鍾。他為了避免誤會，並不隨便接受任何教會在財務上的供給。但是在腓立比，他一開始就與當地的基督徒特別親密，自然也就信任腓立比教會奉獻財物的動機，而收受他們的供給。保羅曾提到，「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腓四 15~19)

【趕出附身使女的巫鬼】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著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十六 16~18)

有一日，保羅在河邊禱告的地方，遇見一個被鬼附的使女。一連多日，她都喊叫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因此，他就奉全能的耶穌基督的名，命令巫鬼從她身上出來。

關於保羅把鬼趕出去，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清楚的知道撒旦的詭計——這使女說的不錯，但實際上卻使人正邪不分、神鬼混淆，誤以為她也是為至高神效力；並且她的喊叫打岔了聚會、叫人分心，不能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
- (二)保羅憐憫這被鬼附的使女——她被鬼控制，失去人的尊嚴，更被當作賺錢的工。因此，保羅看重這使女過於鬼的見證，就在主的名裏取行動，即時將她從巫鬼的網綁中釋放出來，而重獲新生。

【默想】

- (一)保羅所講的打開呂底亞的心門，叫她在眾人面前，歸入基督名下，於是她打開她的家門，用愛心接待神的僕人。今天我們傳福音是否也打開人的心門，並打開家的門，而打開福音向外擴展的門呢？
- (二)保羅所「心中厭煩」的不是那個使女，而是「那鬼」。我們傳福音時是否認清撒旦的詭計呢？
- (三)保羅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鬼從使女身上出來。我們是否常應用主的名勝過撒旦一切的工作？

7月21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五)

【因趕鬼而下監】

「禁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徒十六 24~26)

路加記載保羅等趕出附鬼使女之後的遭遇——他們被人捉拿、誣告，受了不該受的嚴刑，又被下到監牢裡。使女的主人因為獲利的機會失去，就揪住保羅和西拉，又捏造兩項罪名，控告他們：(1)身為猶太人而騷擾城市治安，和(2)向羅馬人傳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企圖改變羅馬人的生活方式。「官長」(原文是指執政官，the praetors)就命令人用棍打保羅和西拉，把他們下在監裏，並嚴緊看守。他們卻在監牢中禱告唱詩，所有的囚犯都側耳而聽。不久，突然地震來了，監門被震開了，囚犯的鎖鍊也鬆開了。在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和西拉在監牢中禱告和唱詩讚美神。當時他們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中：(1)時間——半夜；(2)地點——內監；和(3)身體狀況——挨了棍、有棍傷、兩腳上了木狗。他們雖遭受如此不公平的遭遇，但仍相信這是神的帶領，就高聲禱告、唱詩讚美神；他們的身體雖痛苦難受，但知道是為傳福音受辱，就仍喜樂的在牢中唱詩讚美。他們的喜樂是完全不受艱難環境的影響，因他們喜樂的源頭來自天上。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說的好，「當人的心靈在天上時，兩腳雖在木狗中也不覺得痛苦。」他們的見證是何等的美好，「眾囚犯也側耳而聽。」那時，忽然發生不尋常的地震，監門全開，木狗、鎖鍊也鬆開了。禱告和讚美能震動黑暗的權勢，打開一切的束縛，釋放罪的囚奴。可見無論我們在哪裡，甚至在監牢中也可可是禱告和唱詩讚美神的地方，以致周遭的人都得益處。親愛的，我們出自內心真誠的禱告和唱詩讚美神，不但超越萬事的困難和限制，並使黑暗的權勢全然瓦解崩潰。

【禁卒全家得救】

「禁卒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29~31)

當時監獄的禁卒看見監門大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而想拔刀自盡。保羅即時阻止了他。然後，獄卒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保羅清楚地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緊接著，禁卒包裹了他們的傷，把他們帶到自己的家裏，給他們吃飯。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之後，他們全家都信主受洗了，並且歡喜快樂。

在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正常的基督徒家庭，乃是全家歸主。因主的救恩對象，是以全家為單位的。禁卒是繼呂底亞，成為歐洲第二位全家歸入主名下的家庭。所以凡是關心全家歸主的聖徒，當傳福音給家人，使全家人都得救歸主。筆者曾抓住此應許，憑信心一直為家人禱告近十年，至終全家人逐一地得救歸主。親愛的，若是家人還沒有信主，千萬不要灰心或甚至失去信心，當竭力將福音傳給家人，並且禱告再禱告，忍耐到底，終必要見到全家蒙恩的應許的成就。

此外，這不是說只要家中的一個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動得救；乃是說：(1)一個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實的改變，自必容易影響全家人歸主；(2)先得救者關心自己的家人，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終全家人也會受感動而歸主；和(3)神的本意喜歡讓一家、一家的得救(創七 1；出十二 3~4；書二 18~19)，聖經和教會歷史都證明，全家得救的機會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默想】

- (一)保羅和西拉挨了多棍、有棍傷、兩腳上了木狗，竟然在地牢中禱告、唱詩、讚美神，不但神垂聽，連不認識神的眾囚犯也受吸引側耳而聽，並且震動黑暗的權勢，打開監牢的門。在艱難的處境中，我們是否也能禱告、唱詩、讚美神？
- (二)神讓保羅順利的與呂底亞相遇，傳福音給她和她的家人，而使她的全家得救；但神卻用保羅入獄的經歷來傳福音給獄卒，而拯救了他的全家。無論得時不得時，順境或逆境，我們是否都將福音傳開，而結出福音的果子？
- (三)從呂底亞的家(徒十六 15)和羅馬禁卒的家(徒十六 34)，他們全家得救的經歷來看，對我們有什麼體會？我們是否關切全家人都得救歸主嗎？

7月22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六)

【對待腓立比的官長】

「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地去吧。』保羅卻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嗎？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徒十六 36~37）

路加記載保羅出監獄後質問官長不公的待遇，並勸慰弟兄後，就離開腓立比。到了天亮官長顯然在夜間改變主意，他們就打發差役釋放他們，保羅沒有接受這個釋放而離去。此時，保羅則申明他與西拉的羅馬公民身份，表示官長的處置不宜。一方面是因為公義，他沒有受到審判定罪，便遭毒打收監，故必須要求澄清；另一方面是見證問題，因為若不澄清，福音在腓立比便有了虧損，教會也就有虧損了。官長們害怕他們羅馬人的身分，就親自來領他們出監。

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曾利用地震釋放了保羅，但他沒有從監裡逃掉；當官長要釋放他時，但他居然拒絕不肯走——保羅乃是堅持自己的權利，相信這與他傳福音的事工有關，並且為了腓立比初信主的基督徒的權益。首先，他指出官長所犯的錯誤，而不肯在這私下的情況下離開監房。他們如何當眾羞辱我們，也當如何當著眾人道歉。因為保羅和西拉是羅馬的公民。在羅馬法律之下，凡是羅馬公民都受到保障，未經公開審訊不得定罪，未定罪時也不得用刑(徒二十二 25)。接著，保羅說：「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這話的用意不是在為他個人的尊嚴，或為自己討回公道，而是為了：

- (1) 維護尊貴的身分，而使福音不被褻瀆和攔阻；
- (2) 確保當地的聖徒日後受到尊重，使他們不受無理的對待；
- (3) 澄清並說明他們受苦乃完全是為著傳福音的緣故，並非是犯了罪。

結果，官長們馬上「害怕」起來，並以尊貴的身分請他們出監了。

【探望腓立比教會】

「二人出了監，往呂底亞家裏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走了。」(徒十六 40)

保羅和西拉離開了監獄後，先去了呂底亞家，又勸慰弟兄們一番，就離開了腓立比。這時在腓立比已經有了一群初信主的基督徒，並且在呂底亞的家裏開始有了聚會。當保羅離開腓立比時，似乎將提摩太和路加留下照顧腓立比教會。之後，提摩太在庇哩亞與保羅再度會合。此外，從此處開始，路加說到保羅的傳道行程時，都是用「他們」稱呼，一直到《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他才在腓立比再次加入他們。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腓立比的聖徒得著了安慰與鼓勵。保羅和西拉出了監，卻沒有立刻離開腓立比。先往呂底亞的家，跟弟兄們聚會交通，又勸慰他們。這事多麼奇妙啊！要受安慰的人反去安慰別人。可見保羅和腓立比教會建立了親密的關係。後來保羅至少訪問腓立比教會兩次(徒二十 6，腓二 24)。保羅曾特別提到他初傳福音，離開了馬其頓的時候，除了腓立比教會以外，沒有別的教會供給他們，而且他們也多次打發人供給他的需用(腓四 14~19)。腓立比教會是令他喜樂的教會，而他每次為他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因此，在保羅所寫的《腓立比書》中，他述說在腓立比的事工和教會發展的關係，其中充滿了喜樂和相互想念之情。

【腓立比事工的總結】

摩根總結的好，「保羅在歐洲福音事工的發端，先是將資訊帶給呂底亞和一些婦女，然後是一個禁卒。他們自己則在獄中經歷得勝的喜樂，並在午夜高聲歌唱。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傳達福音資訊，贏取勝利。基督徒的良知促使官長在違反律法時得到糾正，並且產生新的情況，使人能自由敬拜神。」今日我們仍有同樣福音的使命，要將福音傳給人，使人全家得救，得自由，得安慰與鼓勵。

【默想】

- (一) 當遭毒打時，保羅並未用羅馬公民的身份來救自己；而當要被釋放時，他卻堅持維護自己羅馬公民的權利，而拒絕讓這些違反律法的官長輕易脫罪。我們是否也有聖靈引導的經歷，知道甚麼時候該忍耐，忍受不公義或是無理的對待，甚麼時候該堅持權利及公義的原則呢？
- (二) 保羅與腓立比教會有很親密和友好的關係。我們與教會的關係如何？是否也常為教會感謝神呢？

7月23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六)

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路加繼續記載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而福音的事工向前推進到希臘，包括三個城市：(1)在帖撒羅尼迦，他向猶太人從舊約聖經上，辯論，講解，陳明和證明主耶穌就是那位被應許的彌賽亞(基督)為中心；(2)在庇哩亞，他雖曾遇逼迫，卻沒有氣餒，仍勇往直前，在這裡為主作見證；(3)在雅典，他對一群沒有任何聖經背景的人，向他們介紹所未識之神。路加強調保羅在這些地方，無論是在猶太人的會堂，或者是在略巴古(雅典議會開會的地方)，他從沒有放過任何傳福音的機會；也述說了他艱辛傳道的經過，以及福音的得勝。

【在帖撒羅尼迦的傳道】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十七 2~3)

由於迫害，使保羅和他的同工不得不離開腓立比。他們途中經過暗妃波里和亞波羅尼亞，然後來到帖撒羅尼迦。暗妃坡裡(Amphipolis)位於腓立比之西約 30 公里，因有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經過，所以是一個商業中心，也是馬其頓的邊防重鎮；亞波羅尼亞(Apollonia)位於帖撒羅尼迦之東約 52 公里，暗妃坡裡之西約 35 公里。由於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所以是一個商業和軍事的重鎮；帖撒羅尼迦(Thessalonica)是馬其頓的首府，位於腓立比西南方約 160 公里處，境內有一個猶太人集居區，所以有猶太人的會堂，是現今的 Thessaloniki，又名 Salonika。保羅按照慣例，一連三個安息日在會堂傳道，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因此有有些猶太人信了，同時還有許多虔誠的希臘人及好些尊貴的婦女；不過也有些猶太人因嫉妒，就找人鬧事，迫使他們離開。在找不到保羅的狀況下，就抓住耶孫等人到地方官那裏，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保羅。後來，地方官找不到證據，遂准許了耶孫等人的保釋。

關於保羅帖撒羅尼迦的傳道，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如何開始在當地的福音工作——

- (1)「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這個規矩，不是指他有守安息日的規矩，而是指他每到一個地方，便會習慣地利用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於會堂聽人講解聖經的機會，對猶太人傳福音。
- (2)「三個安息日」：在原文又有「三個七天」的意思；這句話也不是說他在帖撒羅尼迦僅僅停留了一連三個星期，因為他在此地曾不只一次收到腓立比教會送來的禮物(腓四 16)，還需親手作工供養自己(帖前二 9)；並且已經得著了一些弟兄們(徒十七 6, 10)，建立了一個新的教會(帖前一 1；三 1~2)。不久保羅即遭受逼迫和誣告，不得已匆匆離去。故他在帖撒羅尼迦沒有停留多久，但與當地的聖徒們之間已經產生了親密的關係，而彼此的認識也相當熟稔。
- (3)「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指根據舊約聖經，因為當時還沒有新約聖經；「辯論」就是據理爭論；傳福音時有時候免不了與人辯論，但辯論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能讓其餘旁聽的人認識真偽，得到造就；壞處是對爭辯的對方最多能叫他口服，卻不能叫他心服，往往辯贏了對方，卻使對方更加心硬。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和雅典，有兩次辯論(徒十七 2, 17)，但兩次似乎都沒有得到預期的好結果。因此，若是可能的話，宜儘可能避免與人辯論。

(二)保羅和西拉被不信的猶太人稱為「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徒十七 6)——雖然猶太人對他們毫無尊敬的意思，事實卻給了他們真正的讚賞。因為從猶太人指控的話裏，已顯明他們贏得福音的勝利。福音的能力改變了許多人的生命，打開監獄的門，推動人真誠地互相關心，並且激發他們去敬拜神。此外，福音的來到，乃是要在我們的心中、家庭、社會，建立一個新的關係、新的秩序；真是一個天翻地覆的改變。因此，從這方面的意義來看，我們應當發揮「攪亂天下」的作用。

【默想】

- (一)保羅傳講福音的內容：(1)本著聖經講；(2)由舊約預言中講明基督必須受害、復活；(3)由新約事實說明耶穌已經受害並復活；和(4)結論，耶穌就是基督。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內容是否也是以基督為中心呢？
- (二)保羅被稱為「那攪亂天下的」。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否也充滿活力，帶給人天翻地覆的改變呢？

7月24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七)

【在帖撒羅尼迦傳道的結果】

「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洽，聳動全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裏。」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徒十七4~6)

關於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傳福音的結果，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人對保羅傳福音的反應——在帖撒羅尼迦，外邦人信主的人似乎比猶太人多，並有許多尊貴的婦女也都信了主。如同往常，那些猶太人反對他們，不止保羅一行被逼迫，連剛信主的弟兄們也遭受逼迫。路加描述這些反對者：

(1)反對的動機——並非完全是因信仰內容，乃是因心裡嫉妒。

(2)反對的成員——招聚了市井匪類，即是市場為非作歹的無賴，搭夥成群而在一起。

(3)反對的外圍——聳動全城的人引發起一場騷動，來逼迫他們。

(4)反對的作法——圍攻耶孫的家，因找不著保羅和西拉，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

(5)反對的口實——控告他們是那攪亂天下的，意即他們違背該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

(6)反對的結果——眾人和地方官聽見反對者的控訴，就驚慌了。

似乎這些反對者贏得了勝利；然而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我們看到了福音的得勝，以及教會受到迫害，卻蒙恩得堅固。

(二)保羅與帖撒羅尼迦教會的關係——帖撒羅尼迦教會是保羅所建立的，是一新生的教會。建立後雖一直受本地人的逼迫，但卻蒙了聖靈的喜樂，在信心和愛心上都有長進，而且成了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的榜樣，保羅心中快慰，為他們謝恩，所以寫了《帖撒羅尼迦前書》。這是保羅書信中一篇最親切的，充滿簡單溫柔和愛慕的說話。因為他們信主不到一年如初生的嬰孩，保羅待他們如同父母餵養和教導自己的兒女，並因著疼愛他們，甚至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他們(帖前二7~8)。保羅提到他停留在帖撒羅尼迦期間，親手辛苦勞碌作工養活自己，乃是要給他們作榜樣。

【在庇哩亞的傳道】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

保羅和西拉到了庇哩亞，這時提摩太顯然已經再次加入他們。他們立即還是先進猶太會堂傳道。賢明的庇哩亞人多有相信的，就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但因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逼使保羅一人獨自離開前往雅典，而西拉和提摩太則留在了庇哩亞(徒十七14)。

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庇哩亞的人「天天考查」聖經。「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尋，好像丟了一件東西，要翻箱倒篋地去搜尋那一件東西。此外，路加用不同的詞來描述帖撒羅尼迦人和庇哩亞人的相信；雖然兩者的基本意義相同，但仍然隱含著一些區別。路加說帖撒羅尼迦人「附從」(徒十七4)保羅和西拉，指他們的信心是建立在「被說服」的基礎上。他又說庇哩亞人多有「相信」(徒十七12)的，那不單單指被辯詞說服，而是指靈裏的完全相信。庇哩亞的人被聖經稱作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不是因為知識、才幹、財富、地位，乃是因為他們：(1)「甘心領受主的道」——以饑渴迫切的心接受神的話語；(2)「天天考查」——殷勤用功讀聖經；(3)「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慎思明辨保羅所說的是否與神的話(聖經)是一致的。這是查經的極好的方式。因為熱切的、每日的和勤奮的查經就會產生上好的果子。他們查考所帶來的結果是「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利尼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因此，我們帶著什麼樣的態度來查經將對結果產生巨大的影響！

【默想】

(一)保羅受迫害，不得已離開帖撒羅尼迦，但他們效法保羅，也效法了主，在逼迫患難中甘心忍受，而成為了馬其頓和亞該亞聖徒的榜樣(帖前一7)。面對人的反對，我們是否仍放膽傳講福音呢？

(二)庇哩亞人在哪些方面「賢於」帖撒羅尼迦人？我們對主的話是否認真呢？是否「天天考查」呢？

7月25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八)

【在雅典的傳道】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徒十七 16)

離開庇哩亞，保羅被弟兄安全地帶到了雅典。他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因為保羅所傳講的是「耶穌與復活的道」，便被請到亞略巴古，講給眾人聽。保羅知道他們不過是好奇，但為什麼還會去？李文斯頓回答的好，「無論甚麼地方，我都願意去，只要不是退後，而是向前便可。」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在雅典傳福音的資訊：

- (一) 資訊的地點——雅典乃是希臘文化、宗教和哲學的中心。
- (二) 信息的負擔——因見滿城偶像心裡「著急」。「著急」原文字義是「憤慨」、「怒火中燒」、「被刺激」。這是指保羅的心靈被滿城的偶像激動起來，持續的感覺到裏面有很沉重的負擔，如同怒火中燒。今天我們所處之地，豈不也是滿城偶像；我們的心為此「著急」麼？
- (三) 資訊的攔阻——希臘的宗教和哲學。希臘的宗教基本上是泛神論的(一切都是神)。哲學家如那些「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爭論」；有的說，他是「胡言亂語的，有的說，他是「傳說外邦鬼神的」。於是把他帶到最足以代表他們權勢的「亞略巴古」(類似最高法院的司法組織)，來盤問他。然而保羅毫無怯懦，他挺身昂然「站在亞略巴古當中」，面對著這些「只將新聞說說聽聽」的虛妄哲學的權勢，採用辯論方式，把這位元宇宙的主宰，真實之神，見證出來。
- (四) 資訊的方式——保羅沒有改變或妥協福音的內容來適應希臘人的文化、宗教和哲學。對這群沒有任何聖經背景的外邦人，還有一群只有好奇之心的希臘哲學家，他傳福音的方式是以適應他們的切入點和接觸點著手，而引起了他們的興趣和注意。
- (五) 信息的主題——介紹他們的「未識之神。」這四個字表明了兩件事實：(1)他們在冥冥之中知道有神的存在；和(2)但他們卻不認識這位神。
- (六) 信息的內容——保羅從神的創造開始說起，最後他從復活的基督再來審判世人，帶出人悔改的必要。保羅向他們講解真神，特別的指出：
 - (1) 雅典人盲目敬拜未識之神。雖然世人不認識神，但內心深處有著一種敬拜神的傾向，這正如一條沒有定向的溪流。因此，我們有責任傳福音把這溪流疏導歸入正途。
 - (2) 未識之神乃是創造一切並賜給一切的主宰。神是一切「生命、氣息、萬物」的本源，祂不但豐滿無缺，並且樂意將祂的豐滿賞「賜給萬人」。因此，我們該激勵人好好敬愛祂、信靠祂，也可安息於祂。
 - (3) 未識之神要人尋求認識祂。神對人惟一所要求的，就是「尋求」「而得」著祂，也就是以祂為至寶、為目的。尋求神的人有福了，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太七 8)。因此，我們該幫助人尋求認識祂。
 - (4) 未識之神要藉基督審判萬人，所以吩咐人都要悔改。人對基督的態度相當緊要，因為這是神將來審判人的準則和依據。
 - (5) 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復活的基督，是我們可信的憑據；根據我們對主復活生命的經歷，我們有肯定的把握，神對我們不再是「未識之神」，而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 (七) 信息的結果——有人不識誦他，有人卻猶豫不決。但保羅的資訊仍然有其功效。無論如何，丟尼修信了主。他是個亞略巴古的庭官。一個名叫大馬哩的婦人也信了主，還有一些不知名的人。

【默想】

- (一) 保羅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當我們向拜偶像的人傳福音時，我們內心的深處也該有一股激情，憤怒，驅策力！
- (二) 保羅的講道是先以「未識之神」作切入點，指出他們不認識這位真神；接著，便引經據典(希臘人的著作討論；最後，鼓勵他們悔改決志信主。當我們傳福音講道時，也可以學習保羅的方法！
- (三) 保羅在雅典所講的資訊，他可能沒有時間去準備講章。可見不這時他的講道，應是基長時間多方面的準備。我們也該努力預備自己，成為聖靈的管道，而向人見證這位又真而又活的神！

7月26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九)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記載保羅第二次傳道旅行最後階段裏發生的事。這次旅行傳道大約兩年到兩年半的時間(主後50~52年)，其最突出的一點是福音進入歐洲大陸——從腓立比開始，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到了帖撒羅尼迦。後來又來到庇裡亞、雅典、哥林多、以弗所。在大部份地方，保羅一行人不但傳福音，也建立教會。在這裡，路加強調保羅在哥林多和以弗所事工的榜樣——(1)勞苦作工，自食其力；(2)抓住機會，致力傳揚福音；(3)為道迫切；(4)雖被人抗拒、毀謗，仍不斷到處傳揚；(5)雖宣告要轉向外邦人，卻仍不能忍心放棄骨肉之親；(6)有主的異象與託付；(7)建造神的教會；(8)為主受逼迫；(9)向神許願感謝；(10)所到之處，不忘傳揚福音；(11)行蹤以神的旨意為依歸；(12)沒有狹窄的門戶之見，樂意與其他同工所創建的教會交通問安；和(13)堅固眾聖徒。

【來到哥林多】

「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徒十八2~3)

保羅離開雅典，到了哥林多。哥林多城(Corinth)離雅典約75公里，在哥林多地峽的西岸，與東岸的堅革哩相距不到20公里。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半島南部，僅四英哩闊的狹窄地峽，接連南北的兩樽頸地帶。因兼有東西兩面港口，故是希臘南北部的交通要衝，也是歐亞二洲的貿易中心，是古代極富庶和商業最繁榮的城市之一。哥林多當日為羅馬的殖民地，是亞該亞省的首府，也是羅馬帝國四大都會之一。人口很多也相當複雜，居民有希臘人、羅馬人和猶太人，各種形色、各種行業的人；約有60多萬人，但近三分之二為奴隸。有人品評哥林多是一個「沒有高尚風度，沒有傳統，沒有紮了根的公民」的殖民地。哥林多一面是文化、藝術、商業十分發達的城市，另一面是道德敗落、罪惡充盈的城市，其中一種當日舉世聞名的罪惡，便是在一山上聳立一座愛之女神亞富羅底特的大廟，廟內有女祭司千名，都是廟妓，在城內各街道經營醜業。還有商賈、水手從世界各處帶來各種形色的罪惡。哥林多不只成了財富奢侈、酗酒放蕩的同義詞，也成了一個藏汙納垢的地方，在當日流行的口語：「哥林多式的生活，其意義即為「酗酒及不道德的放蕩生活」。在當日希臘的戲劇如有哥林多人在舞臺上出現總是一個醉了酒的人。哥林多的名稱竟成為淫亂生活的別號。羅馬書第一章所描述外邦人的罪惡，均見於哥林多這罪惡之城。哥林多教會就是建立在這個既繁華而又充滿敗風的城市中。

當到達哥林多，保羅就投奔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並與他們同住、同業及同工。這裡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神為保羅安排了一對配搭的夫婦亞居拉與百基拉——他們成為了保羅新的同工，與保羅一同承擔傳福音的工作；而他們的家也成為了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的據點。賓路易師母說的好，「當神為你開了工作的門，祂必在經濟上供給，和供給一切進入這門所需要的(包括人、事、物)。」
- (二)保羅勞苦作工，自食其力——猶太人的拉比教導人聖經乃屬義務性質，並不收取費用，故得另有一門養生的手藝。可能保羅自幼便學習以羊毛織造帳棚的手藝。此時，他在哥林多為主傳道，在缺乏供給之際，仍舊靠此手藝自食其力(徒二十34)。此外，我們讀保羅的書信，可以知道他這樣作的原因，就是不叫教會受累。他在帖撒羅尼迦，哥林多，以弗所，都曾這樣作。有的時候，他必須在一個城中全時間製造帳棚一段時期。這表明一個事實，保羅在哥林多的傳道乃是自給自養，為著傳叫人不花錢而得福音，故他寧可不讓自己成為哥林多教會經濟上的負累(林前九18)。所以，他在安息日會到猶太人的會堂或在希利尼人中間講道，其餘的日子他則親手作工。

【默想】

- (一)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找到了屬靈的「同工」，而也能「同供」，彼此供應，像亞居拉和百基拉呢？
- (二)保羅開在哥林多作工時，儘管有權接受教會財物的供給，但他白白傳神的福音給哥林多人(林後十一7)，故藉製造帳棚，自食其力。其實帶職事奉的價值並不亞於全職事奉。我們是否尊重帶職事奉主的人呢？

7月27日——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十)

【在哥林多的傳道】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徒十八9~10）

每逢安息日，保羅依照慣例進入會堂傳道，勸化猶太人和歸依猶太教的希利尼人。保羅迫切向猶太人人見證基督；卻被會堂中的人抗拒、毀謗。於是，他就表明將到外邦人中傳福音。然而，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他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神在夜間給了一個異象，鼓勵他：(1)不要怕，只管講；(2)有我與你同在；(3)無人能傷害你；和(4)這城裏有我許多的百姓。之後，保羅在哥林多待了18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可是，猶太人開始向羅馬人在亞該亞(希臘)的方伯(省長)迦流去抱怨，並把保羅帶到了審判台，但方伯不予審問，也沒有處理猶太人打管會堂的所提尼的暴力行為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西拉與提摩也趕到與保羅會合——他們不僅帶來了帖撒羅尼迦教會蒙恩的好消息(帖前三6)，使他得著了激勵；並且也帶來了腓立比教會財物的供給(林後十一9)，使他可以將全部精力用在傳道上。因此，他們的到來，保羅就專心迫切傳道，並致力於向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 (二)主異象中堅固保羅——神安慰和應許的話語臨到了保羅，使他大得鼓勵。當保羅初到哥林多時，他的確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3)。主明白並同情保羅的處境和心態，故特別在異象中向他顯現，鼓勵他：「不要怕，只管講」。不論他感到多軟弱，多懼怕，多戰兢，有一件事他清楚知道，就是主與他同在，並與他同工。針對那些暴民，主應許必沒有人下手害他。主又告訴他說，「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在哥林多這樣荒淫敗壞的城裏，竟然有許多主的百姓。那一刻，他所有的懼怕都消失了。這樣他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之久，繼續傳福音，教導神的道。

【保羅回程的探訪】

「保羅又住了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為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徒十八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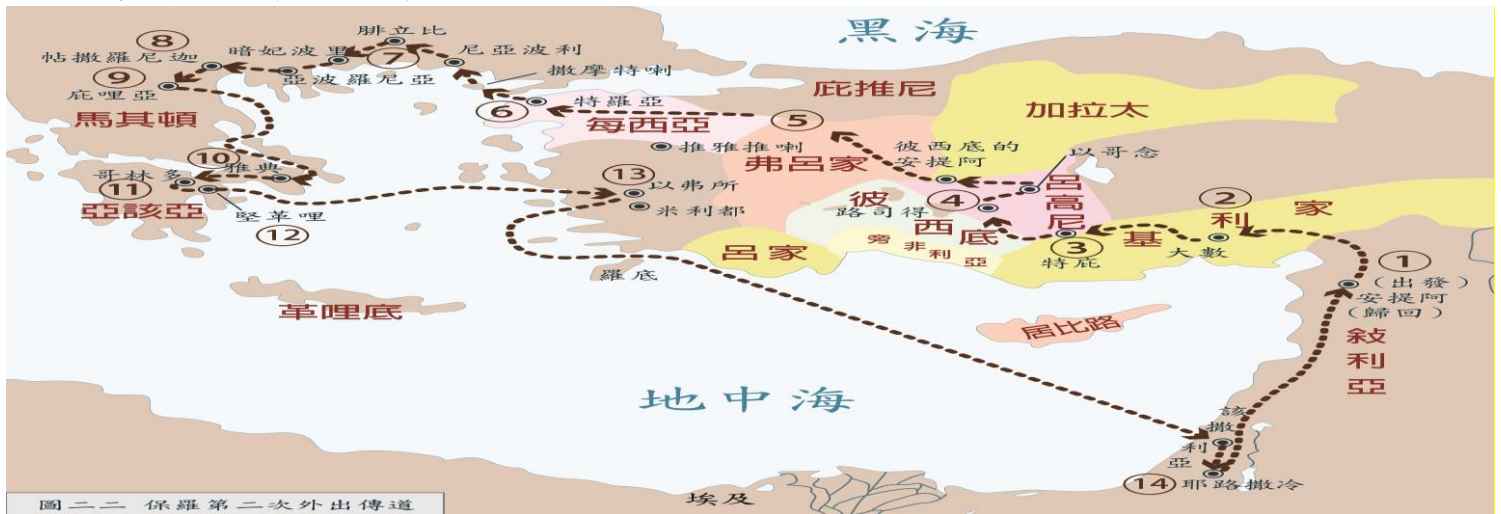
因猶太人的逼迫，保羅離開哥林多，到了堅革哩。堅革哩位於哥林多的東邊，是哥林多地峽東岸愛琴海的港口城市。保羅坐船去了以弗所，就把百基拉、亞居拉留在以弗所。然後，他自己坐船直達該撒利亞，再到耶路撒冷，最後回安提阿，而結束了第二次出外傳道的行程。保羅第二次旅程時間約四年之久，所及範圍比較廣(將福音傳至歐洲)。在旅程中，他寫了《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和《加拉太書》。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許願剪了頭髮。然而解經家意見分歧。有人覺得保羅許願的行為極具猶太教色彩，保羅靈命成熟，真相理清楚，不似是他的作風。有人推斷大概是因主在異象中的應許保守他的安全，結果免受敵人的攻擊，得以順利傳道，乃作此感恩的許願。因為猶太人在患病或遭遇危難時，慣於許下誓願，通常為期一個月，在此期間內禁戒剪髮、吃肉和飲酒。於是，他「剪了頭髮」。 「剪了頭髮」有二意：(1)於許願之時，以剪髮為誌，直到還願以前絕不再剪；(2)剪髮表示所許的願已經滿期(徒二十一23~24)，把許願期間所長起的頭髮剪下，帶到耶路撒冷燒在祭壇上，作為祭品獻給神。有解經家認為保羅的剪髮，表示他打算上耶路撒冷去。因為保羅為要使眾人都可知道，他仍然是遵守律法及猶太人人的規矩，於是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許了暫時離俗的願(民六18)，以後到耶路撒冷還這個願(徒二十一26)，好使在猶太地的眾教會能得到滿意，而求在基督裡的合一。路加並沒有說明，保羅為何剪髮許願。因此，我們無法斷定保羅是否該許此願。

【默想】

- (一)西拉和提摩太是保羅的晚輩同工，他們的到來，竟然能使保羅靈裏的負擔迫切，而向人證明基督是主。可見要為基督作見證，好的同工配搭在一起，必然能叫彼此的靈更有負擔，更高昂！
- (二)主在夜間給保羅一個異象與託付，鼓勵他「不要怕」，含示當時他的心裏確有些懼怕(林前二3)。然而當主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他便放膽繼續傳講。面對困境或逼迫，不要害怕，不要灰心(賽四十一10)，因主與我們同在！

【附錄】保羅第二次傳道行程(使徒行傳十五 40~十八 22)

保羅第二次工作的行程走遍敘利亞省和基利家省→特庇→路司得→經過弗呂家省、加拉太省→特羅亞(坐船)→撒摩特喇島→馬其頓省的尼亞波利→腓立比→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哥林多→堅革哩→以弗所(坐船)→該撒利亞→耶路撒冷→安提阿。



圖二二 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

路線說明

1~2	徒十五 40~41	保羅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3~4	徒十六 1~5	保羅到特庇、路司得和以哥念
5~6	徒十六 6~10	保羅經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到了特羅亞。
7	徒十六 11~40	保羅到腓立比。
8~9	徒十七 1~14	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庇哩亞。
10~11	徒十七 15~十八 18	保羅到雅典、哥林多。
12~13	徒十八 19~21	保羅經堅革哩到以弗所。
14	徒十八 22	保羅經該撒利亞，到耶路撒冷，返安提阿。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的經過，從公元 53 年開始，回到耶路撒冷時約在公元 57 年。

地點	經節	值得注意的事件
敘利亞和基利家	徒十五 41	堅固眾教會。
特庇，路司得	徒十六 1~5	提摩太加入同工；帶來耶路撒冷使徒長老之信，教會被堅固。
弗呂家、北加拉太、每西亞、特羅亞	徒十六 6~10	想要往庇推尼，聖靈不許；見到馬其頓的異象；路加加入同工。
腓立比	徒十六 11~40	呂底亞全家得救；趕出使女身上的鬼；保羅和西拉被人打，下在監牢；羅馬人禁卒全家得救；保羅聲稱羅馬公民的權利。
帖撒羅尼迦	徒十七 1~9	三個安息日傳道；猶太人挑動逼迫；耶孫被抓。
庇哩亞	徒十七 10~14	這裡的人天天查考聖經。
雅典	徒十七 15~34	在會堂辯論，街頭市場講解；在亞略巴谷傳道。
哥林多	徒十八 1~17	遇到亞居拉和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與保羅匯合；一年六個月的事工；在異象中得安慰；所提尼被打。
堅革哩	徒十八 18	剪髮許願。
以弗所	徒十八 19	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亞居拉，百基拉留下。
回程經凱撒利亞，耶路撒冷，安提阿	徒十八 20~22	問教會安。

【默想】 當我們學習完保羅第二次出外傳道的旅程之後，有什麼體會？哪一件事件對你最有衝擊？

7月28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一)

「就辭別他們，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於是開船離了以弗所。」(徒十八 21)

「住了些日子，又離開那裏，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堅固眾門徒。」(徒十八 23)

「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裏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 21)

路加記載保羅帶了同工們開始了第三次傳道行程。他們由安提阿出發，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一帶地方探望眾教會。然後，他們到了以弗所，在那裡住下約有三年之久。之後，他們到馬其頓省一帶地方勸勉門徒。以後他又到希臘省(即亞該亞省)，在那裡留居了三個月，再回到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在那裡住了七天。從特羅亞，保羅一人步行到亞朔，在那裡和同工們會面，上船到米推利尼，又到撒摩，又到了米利都，在那裡保羅邀請在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前來作最後一次的面談。此後，保羅和他的同工又從米利都開船到了哥士、羅底、帕大喇。他們又改乘往腓尼基去的船到了推羅，在那裡住了一星期，又坐船到了多利買，又到了該撒利亞。不顧亞迦布預言和警告，保羅終究從該撒利亞到了耶路撒冷。

保羅為什麼要開始第三次的佈道旅行？

- (1)保羅曾答應以弗所教會，上耶路撒冷去守節後，若神允許，他還要回到以弗所多住些日子(徒十八 21)。之後，以弗所成為他第三次行程的中心，因為以弗所位於交通要道，而成了廣傳福音的基地。稍後福音竟傳遍了亞細亞。
- (2)保羅心中掛念以前所建立的教會。他顧念聖徒們靈命的紮根與成長，於是他挨次經過以前到過的地方，堅固他們(徒十八 23)。
- (3)保羅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及羅馬(徒十九 21)。他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裏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城(羅十五 25~26)。然後，他計劃往羅馬，再從那裏將福音開展到西班牙去。

【來到以弗所】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徒十九 1)

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上邊一帶地方是指內陸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而非靠近地中海的旁非利亞、呂家地方。以弗所(Ephesus)是小亞細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在這裏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五十六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千萬人因信奉亞底米時常到以弗所聚集，有許多人靠這廟維生。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

- (1)幫助門徒領受聖靈。保羅按手在他們的身上，聖靈就降臨在他們身上，也印證了保羅的事工。
- (2)以辯論的方法傳道，有三個月的時間；據點仍是猶太人的會堂。
- (3)在推喇奴學房教導人，有兩年的時間。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 (4)「**主的道**」引起了銀匠底米丟的反對，結果引致以弗所的大暴亂。其實全城的混亂，背後正是撒但在挑動人心，然而神卻使用門徒及城裏的書記，保護了保羅和他的同工，不在此暴亂中受害。此外，路加特別提到保羅在以弗所事工所影響的五個「**大**」——(1)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即「**大**」)的奇事；(2)主耶穌的名被人「**尊大**」；(3)人因尊崇主就出「**大的代價**」(五萬塊錢)對付罪；(4)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和(5)因這道起的擾亂「**不小**」。

【默想】

- (一)風塵僕僕的保羅，為著傳揚福音到處奔波。為主出外傳道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
- (二)保羅無論到那裏去，都是帶著靈裏的負擔和福音的使命而去的。我們也需領受同一負擔和使命！

7月29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二)

【幫助門徒領受聖靈】

「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 2~5)

路加記載保羅幫助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領受聖靈。保羅到了以弗所，遇到幾個受施洗約翰洗禮的門徒，他們信的時候沒有受聖靈，只受了約翰的洗禮。保羅陳明了施洗約翰工作的本質。他們十二個人就奉耶穌的名受洗；然後保羅就按手在他們的身上；於是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受了聖靈之後，就說方言，又說預言。請注意：靈恩派的人引用本段經文來證明，凡是正確得救的人必然會領受聖靈的澆灌，得著聖靈的恩賜，會說方言和預言。但這是誤解聖經，將聖靈在新約教會初期「特殊」的工作解釋成「普遍」的工作。其實，從人信主的那一刻起，便受聖靈的洗，歸入基督的身體；並且有聖靈的內住，受了聖靈的印記，得著聖靈為憑據。

保羅在以弗所的時候，幫助這十二個領受約翰悔改洗的門徒，

(一)認識三種的洗：(1)約翰的洗——經歷了悔改轉向神；(2)奉主名的洗——經歷了歸入主耶穌的名下，與主同死、同復活；和(3)聖靈的洗——經歷了聖靈澆灌的能力，有份於聖靈的恩賜。

(二)領受全備的救恩的次序如下；(1)悔改；(2)信主耶穌；(3)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和(4)經歷聖靈的澆灌。保羅發覺這些人只認識約翰的洗，對聖靈全然不知，就指正並引導他們，而填補了他們在真理上和經歷上的空缺。他們聽見保羅的教訓，就遵守了，並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然後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像在五旬節那樣領受了聖靈。基督徒真理的認識絕對不可含糊。人對真理的認識如果有缺欠，雖然不致嚴重到因此不能得救，但會影響到他們得救之後奔走天路的情形，所以在真理方面的教導仍極重要。但願我們先竭力在聖靈的真理上裝備自己，好將我們所教導的人帶到正路上。

此外，這裡有一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這句按原文的結構，「信」與「受」是同一時式，表示「相信主」和「領受聖靈」是同時發生的；這也表示「領受聖靈」並不是「相信主」之後的一項恩賜。由此可見，保羅在此所問的，是指聖靈的內住，而不是指聖靈的澆灌。保羅在此提問此問題的用意，不是要斷定他們是否得救，而是要斷定他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足夠的知識。經過了下面的補課之後，保羅在日後寫《以弗所書》時，就能對以弗所的聖徒說：「你們…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

有些解經家認為這十二個門徒是施洗約翰的門徒，而不是基督徒，難怪他們既未領受聖靈，且未曾聽見有聖靈這回事，因此他們還沒有得救。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其理由如下：(1)保羅並沒有糾正他們的信心，換句話說，他們的信心不成問題；(2)他們若不是得救的，那麼保羅就是在這裏傳揚藉受洗得重生了，但人得重生，不是藉著外面受洗的行為，而是藉著裏面的信心；(3)人得救並不是由於先對聖靈有所認識，換句話說，人總是先對聖靈的工作有所經歷，然後才對祂有所認識；(4)他們所沒有領受的，乃是指降在他們「身上」的聖靈，而不是指住在他們「裏面」的聖靈；他們在相信時已經領受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但尚未經歷如初期信徒在五旬節時所經歷的聖靈的澆灌；(5)我們不能因為沒有聖靈降在人身上的憑據，就說人沒有聖靈；聖靈在人裏面，乃是在人相信接受主的時候，就有了；(6)聖靈住在人的裏面，並不是從受洗和按手得來的；(7)若說必須經歷聖靈降在身上，具有說方言和預言的證據，才算得救，則與新約聖經「因信稱義」的真理相違，恐怕今天絕大多數所謂的基督徒也還沒有得救；和(8)在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中，大多是在得救之後，才知道有聖靈降臨、方言、預言等事。

【默想】

(一)十二個門徒在相信時，已經領受了聖靈的重生和內住，但對聖靈的認識「毫無所聞」。我們對救恩的真理是否有全備的知識？是否還需要補課呢？

(二)基督徒享受救恩最大的把握，乃在於認識聖靈的同在與充滿。但我們是否幫助人經歷聖靈的充滿？

7月30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三)

【在以弗所的傳道】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徒十九 20)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記載保羅在以弗所的傳道。在保羅一生漫長而多變化的事工中，他在以弗所停留的時間比任何其它城市都久。路加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1)他有三個月的時間在會堂作見證，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和(2)他有兩年的時間在推喇奴學房辯論。主用保羅把主的道傳遍了以亞西亞。神也透過保羅，行了許多奇事，且醫病趕鬼。甚至有猶太人擅用主耶穌的名字來趕鬼，反被惡鬼所勝，引致主名尊大。當時有多人真正地悔改，因為他們認罪，並對付罪，而焚燒邪書；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 20 節總結保羅在以弗所傳道的果效。這一句話是全段的關鍵所在：「**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中文聖經無「因此」二字)」(原文)。雖然路加並未記載保羅在以弗所兩年多的事工細節，但他主要記錄的，就是為著解釋「因此」二字；目的就是讓我們看見保羅傳「主的道」，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所獲得的勝利。

然而，主的道」在以弗所遭遇到仇敵的抵擋，包括：

- (1)人心裏剛硬不信，甚至毀謗這道，例如頑強固執的猶太人；
- (2)有人甚至以假冒的方式，擅自奉主耶穌的名趕鬼，例如祭司長士基瓦的兒子；
- (3)惡人鼓動擾亂反對這道，例如銀匠，名叫底米丟。

關於保羅的傳講，使「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徒十九 8)——(1)他無所顧忌的，而「**放膽講道**」；(2)他「**一連三個月**」，鏗而不捨的傳道；(3)他藉著「**辯論**」，而與人面對面的解疑辯正；(4)他信息的中心題目，就是「**神國的事**」；(5)他為著「**勸化眾人**」，而諄諄善誘地陳明真道。」

(二)保羅「**在推喇奴學房天天辯論**」(徒十九 9)——保羅從會堂轉進到學。他花了三個月在會堂裏講道，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主的道」，保羅便毅然離開他們。當我們在不信的人中間不能有正常的見證時，最好的辦法是「**從他們中間出來**」(賽五十二 11)。許多時候，沒有分離就沒有見證。於是，他使那一帶地方的人人都聽見主的道。有兩年的時間，保羅不但自己殷勤傳道，並且可能訓練門徒，使他們也出去傳福音，將「主的道」帶至其他地方。並且各地都有人前來以弗所，聽保羅講「主的道」，然後回到自己原來的地方去傳福音、設立教會。我們應該裝備自己，好在福音的事工上盡自己的一份，與人分享「主的道」好處。

推喇奴學房是一個講學的會所，或學校房子，推喇奴就是房主，或教師。若是教師的話，他的名字(Tyrannus)勢必被學生戲稱為「暴君」(Tyrant)。保羅借用這學校，來辯明主道，傳揚福音。在有些聖經古卷中，於《使徒行傳》十九章 9 節「**天天辯論**」之前加上有「**從第五時至第十一時**」，就是現今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的時分，這可能是推喇奴自己不用的講堂時刻，就給保羅方便使用的。

(三)保羅傳講的果效，乃是「**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徒十九 10)——保羅藉著聖靈的能力，見證基督的復活，使「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並且因著「主的道」使以弗所聖徒見證認罪悔改與對付已往罪行，因此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十九世紀屬靈復興影響所及，電影院、酒館、妓院紛紛關門歇業，可見「主的道」對社會確實發揮了「鹽與光」的作用，使人徹底解決與罪惡和世界有關的問題。

【默想】

(一)保羅以推喇奴的學房為據點，將福音傳遍亞細亞，與《啟示錄》二～三章中所提的亞西亞七個教會(啟一 4, 11)的建立有否直接的關係？我們是否有計劃地將福音帶至其他地方呢？

(二)以弗所教會的建立與增長的快速是因「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主的道是否在我們的心及我們的教會先興旺呢？而且我們能擺上什麼，使「主的道」大大得勝呢？

7月31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四)

【保羅的計劃】

「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裏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21）

路加記載保羅「定意」經過馬其頓回耶路撒冷，然後去羅馬看看。以弗所的勝利不能滿足保羅的心，因他有負擔要遵照主耶穌升天前的吩咐，將福音傳到地極(徒一8)。於是他打發提摩太等人先去馬其頓。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和羅馬的目的，乃是：

- (一)「**就往耶路撒冷去**」——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裏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路撒冷(羅十五25~26)。
- (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保羅往羅馬的目的，主要是到西班牙傳福音(羅十五23)。羅馬是世界的政治的中心，有四通八達的公路通往各大城。他覺得如果能到這個中心，就可以將福音帶往那時人所認為的地極，即今西班牙。此外，羅馬是羅馬帝國的京城，當時至少已經有了三處的聚會(羅十六5, 14~15)，故保羅老早就有意去那裏探訪他們(羅一11~13)。但想不到的是，最終他卻是以一個囚犯的身分去了羅馬(徒二十五25)。最後有人說，他也到了西班牙。

【以弗所的大暴亂】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十九23)

路加底米丟引起以弗所城中的混亂。以弗所的大復興後，叫不少人歸服了主，離棄了偶像，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賣銀龕(指放置偶像的匣子)的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以弗所是敬拜希臘女神亞底米(戴安娜)的中心，而亞底米是希臘五穀神底米的擁有者；迷信者向女神像祈求賞賜子嗣，像中國的「賜子觀音」。因為保羅在全亞細亞都在傳講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就是為什麼底米丟故意誣賴保羅，使他們的事業被人藐視，又侮辱了大女神廟被人輕忽，並消滅大女神的威榮也要消滅了，故此便將矛頭指向保羅身上。

接著，全城轟動，聚集戲園裏嚷鬧。在戲園裏，底米丟話激怒了圍觀的聽眾，以致他們怒氣填胸，暴動起來抓住與保羅同行的該猶和亞裏達古，並把他們帶到了戲園去，準備開公審大會。當時保羅想要進戲園，但門徒及保羅的朋友勸告他不要冒此危險，並阻止了他進入戲園，以免在動亂中受害。眾人陷入混亂中，不知道為何聚集。亞力山大被推往前要向群眾解釋，卻被認出他是猶太人，以致於人們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的口號，竟有兩個小時之久。

關於以弗所的大暴亂，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以弗所當時充滿邪惡的勢力，是在幽暗世界的掌權者統治之下；然而「主的道」對以弗所的拜偶像的宗教文化有了深刻的衝擊。保羅的傳道事奉令不少以弗所人棄絕偶像歸向主，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結果引起以弗所全城轟動。
- (二)底米丟挑撥同行鬧事的原因——(1)利益受損，因著「他們倚靠這生意(製造亞底米神像)的發財」；(2)虛榮問題，因保羅所說的神非人手所做，以致他們的事業「被人藐視」，大女神的廟「被人輕忽」，大女神的威榮「也要消滅」為藉口；(3)反對猶太人的種族問題，因「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和(4)宗教的忠誠，眾人喊口號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

當「**主的道**」大大地興旺的時候必然會震動黑暗的權勢和秩序，引起不小的擾亂。今天的福音事工亦會有「屬靈爭戰」，因此我們求主，加添力量及顯出祂的大能。

【默想】

- (一)保羅「**定意**」要去耶路撒冷和羅馬，因他傳的福音福音是沒有邊界的，而要將福音帶往世界各地。但願我們也有保羅如此的「**定意**」，讓「**主的道**」在各地大大興旺，並且得勝！
- (二)保羅傳講：「**人手所作的不是神**」(徒十九26)，讓以弗所的人不再拜偶像，使賣銀龕的生意蒙受影響，和敬拜希臘假女神亞底米的宗教受威脅。但願我們所傳的福音能使人改變，而叫人離棄偶像轉向真神，因而他們的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